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或鼎泰高科	指	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有限	指	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为东莞市锋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广东鼎泰精密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太鼎控股	指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高通	指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和	指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鸿	指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阳睿海	指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科创博信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和、南阳睿鸿、南阳睿海、科创博信、金石坤享
东莞鼎泰鑫	指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鼎泰机器人	指	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阳鼎泰	指	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智新材料	指	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145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5145-6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6699698P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014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鼎泰有限 201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00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为将达到41,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2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9.32 万元、15,648.79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有限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鼎泰有限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鼎泰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设立了铣刀/PCB 刀具事业部、钻针事业部、涂层事业部、刷磨轮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

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312,552,000	86.82%
2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000	6.53%
3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2,000	2.17%
4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84,000	1.69%
5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0	0.99%
6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000	0.99%
7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16,000	0.8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行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验，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共有 7 名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除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外，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金石坤享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股权代持情形。金石坤享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金石坤享与中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金石坤享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坤享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境内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2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控，防止违规票据拆借行为发生，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使用票据的再次发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处不动产权，均已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15 处租赁房屋，其中 5 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其中 3 处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建造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前述无证房产及相关用地的产权瑕疵，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前述无证房产所涉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未来十年的政府拆迁规划；若发行人无法继

续租用上述无证房产，东莞市厚街镇政府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协调发行人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其余 2 处具有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情况，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由于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的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的建筑施工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完成，建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将及时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南阳鼎泰持有的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6 号、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7 号项下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鼎泰机器人持有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南阳鼎泰拥有的二次元、立式中检机等一批设备已抵押给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述抵押均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前述已披露之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

销售合同、融资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前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锋道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后，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三) 为本次发行,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 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 2 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南阳鼎泰因申报的进口货物商品编号与实际货物商品编号不一致，漏缴税款 13,338.29 元，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黄埔海关”）科处罚款人民币 13,3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南阳鼎泰受到的实际处罚金额系其漏缴税款数额的 99.71%，不属于前述规定罚款区间中的较重罚款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未规定进出口货物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黄埔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南阳鼎泰的该行为情节严重，此外，根据黄埔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南阳鼎泰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其在海关的信用等级。根据南阳鼎泰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鼎泰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阳鼎泰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形：（1）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已满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境外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未停保、兼职人员等公司无法缴纳的情形；（4）因公司农村和外地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且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未来工作地点变化和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对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缴纳情况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已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泰按时缴纳社保，无劳动纠纷及违规记录，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

泰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正常连续缴存，无违规记录。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就前述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满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问 关于业务重组	6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问 关于关联交易	19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问 关于租赁房产	30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问 关于超智新材料	37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问 关于对赌协议	39
六、《审核问询函》第 7 问 关于金石坤享	52
七、《审核问询函》第 8 问 关于客户与收入	56
八、《审核问询函》第 9 问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75
九、《审核问询函》第 21 问 关于 PrismaMark 研究报告	8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	9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1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9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5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96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96
九、发行人的业务	9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35536 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35536-1 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股、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问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锋道精密于 2013 年 5 月成立。2016 年 4 月，王俊锋将所持有的锋道精密 100%的股权以 3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野鼎邦，因锋道精密的每股净资产为小于 1 元/注册资本，王俊锋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个人所得税。2017 年 12 月，新野鼎邦将其持有发行人前身鼎泰有限 100%的股权以 452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鼎控股，新野鼎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股权转让费用 49.52 万元。

（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以资产购买和股权收购的形式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CB 加工耗材生产销售业务，包括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等公司 100%股权、向新野鼎邦购买钻针业务相关设备、存货等；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智研电子、展鸿新材料等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不尽一致。

（3）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无偿受让了智研电子、锋道纳米、新野鼎邦合计 4 项商标、51 项专利以及 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共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 4 项系受让自新野鼎邦，为新野鼎邦自主研发。

（4）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向部分主体收购资产时是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购买，签署了《销售合同》《订购单》等。

（5）发行人向新野鼎邦租赁厂房，面积 5244 平方米；新野鼎邦主营公租房等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及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的作价依据、税收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说明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除已经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资产外，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的公司、资产。

（3）说明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被重组方的相关研发、生产人员是否已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资产重组后，相关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4）说明将本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的依据、合理性，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有无发生实质变更。

（5）结合自新野鼎邦等公司受让的专利的数量、在所有发明专利中的占比、是否为生产的核心专利、向新野鼎邦租赁房产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是否对新野鼎邦等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新野鼎邦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共用生产车间等情形。

（6）说明发行人向部分主体收购资产时是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购买的具体含义，相关协议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及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的作价依据、税收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取得成本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6.04	王俊锋	新野鼎邦	350	以实缴资本金额进行转让	350	平价转让，转让方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2	2017.12	新野鼎邦	太鼎控股	4,520.12	定价参考 2017 年 10 月末鼎泰有限未经审计的	4,190	新野鼎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股权转让税费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取得成本	税款缴纳情况
					账面净资产金额		49.52 万元。

对于 201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4 月末，鼎泰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小于 1 元，王俊锋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野鼎邦，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交易相关的印花税。

对于 2017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新野鼎邦以 4,52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以 4,190 万元成本取得的鼎泰有限股权，其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税基础为转让财产所获得的收入与被转让财产的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相应税费已按要求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另外，南阳市税务局已对新野鼎邦的纳税情况出具合规证明。

2. 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

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收购方	出售方	收购标的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取得成本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7.10	鼎泰高科	王俊锋、王雪峰	东莞鼎泰鑫 100% 股权	200	以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	200	平价转让，出售方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2	2017.10	鼎泰高科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俊锋、王雪峰、王馨	鼎泰机器人 100% 股权	800	以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	800	平价转让，出售方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东莞鼎泰鑫 2017 年 8 月末总资产为 2,725.72 万元，净资产为 255.67 万元（未审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28 元。因东莞鼎泰鑫自成立以来一直业绩不佳，规模较小，原股东王俊锋、王雪峰决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由于东莞鼎泰鑫的股东为王俊锋和王雪峰，太鼎控股当时的股东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王馨与王俊锋、王雪峰是姐弟、兄妹关系，该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本次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交易相关的印花税。另外，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已就该事项进行

了确认：“该股权转让已在厚街税务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和变更税务登记手续，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鼎泰机器人 2017 年 8 月末总资产为 7,220.28 万元，净资产为 367.09 万元（未审数），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0.46 元，原股东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俊锋、王雪峰、王馨按实缴出资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其持有的鼎泰机器人股权，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所得税，已缴纳交易相关的印花税。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已就该事项进行了确认：“该股权转让已在厚街税务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和变更税务登记手续，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及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的作价具有合理依据，已按要求缴纳相应税款。

（二）说明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除已经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资产外，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以资产购买和股权收购的形式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CB 加工耗材生产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交易时间	重组方式	收购方	股权/资产出售方	收购标的	标的对应主体重组后经营情况	交易金额
1	刷磨轮	2017.10	股权收购	鼎泰高科	王俊锋、王雪峰	东莞鼎泰鑫 100% 股权	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00
2		2017.11-2017.12	资产收购	东莞鼎泰鑫	智研电子	智研电子刷磨轮业务相关设备及存货	2019 年 4 月注销	454.89
3		2017.11-2018.04	资产收购	东莞鼎泰鑫	展鸿新材料	展鸿新材料刷磨轮存货、运输设备	无实际经营	151.73
4	设备	2017.10	股权收购	鼎泰高科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俊锋、王雪峰、王馨	鼎泰机器人 100% 股权	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00.00
5	钻针	2017.11-2018.09	资产收购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新野鼎邦钻针业务相关设备、存货	经营公租房等其他业务	13,683.89

序号	业务分类	交易时间	重组方式	收购方	股权/资产出售方	收购标的	标的对应主体重组后经营情况	交易金额
6	铣刀和刀具	2017.11-2018.04	资产收购	鼎泰高科	新野鼎邦	新野鼎邦铣刀、数控刀具生产所需要的设备及相关存货	经营公租房等其他业务	1,725.80
7	涂层	2017.11	资产收购	鼎泰高科	锋道纳米	锋道纳米涂层业务相关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2019年1月注销	259.95

注 1：上述资产收购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资产收购数据来源于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9509 号《商定报告》。

除上述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以外，为了保证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无偿受让了新野鼎邦、智研电子、锋道纳米合计 4 项商标、51 项专利以及 3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受让了新野鼎邦的业务信息系统。通过上述股权和资产的转让，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	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公租房业务、口罩生产和销售
5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白酒
6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7	广东凯熙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8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咨询服务
9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康养机器人
12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餐饮、住宿
13	东莞市明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制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除已经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资产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资产。

（三）说明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被重组方的相关研发、生产人员是否已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资产重组后，相关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1. 说明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被重组方的相关研发、生产人员是否已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标的的内容	交割/过户时间	交割/过户方式
1	股权	东莞鼎泰鑫 100%股权	2017.10	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名下
2		鼎泰机器人 100%股权	2017.10	
3	资产	新野鼎邦、智研电子、展鸿新材料、锋道纳米的相关设备和存货	2017.11-2018.9	双方以发送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由收购方进行验收、入账和结算
4		新野鼎邦、智研电子、锋道纳米的相关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017.1-2021.3	无形资产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5		新野鼎邦的业务信息系统	2018.6	信息系统完成转让，由受让方使用

被重组方中，被收购股权的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涉及的人员与原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被收购资产的新野鼎邦、智研电子、展鸿新材料、锋道纳米的相关人员随业务转移，共计转移 1,109 人，其中，生产人员 787 人、研发人员 80 人。上述人员全部于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的入职手续。

2.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目的为整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CB 耗材相关业务并将其纳入拟上市主体，从而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鼎泰高科于 2013 年设立，重

组前的主要业务为数控刀具和 PCB 特殊刀具的生产销售，而同属于 PCB 耗材相关产业的钻针、铣刀、刷磨轮、设备等其他业务分散于新野鼎邦、鼎泰机器人等其他主体，相关主体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或产品	业务性质	下游客户	公司定位
鼎泰高科	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数控刀具、特殊刀具事业部
新野鼎邦	钻针、铣刀、槽刀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钻针、铣刀事业部
智研电子	陶瓷刷、不织布磨刷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磨刷事业部
展鸿新材料	销售刷磨轮	贸易	PCB 制造企业	刷磨轮销售公司
东莞鼎泰鑫	砌板、超低粘防镀膜等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耗材事业部
鼎泰机器人	研磨机、开槽机、补强机、喷码机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设备事业部
锋道纳米	涂层加工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涂层事业部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鼎泰高科	母公司	刀具（铣刀、数控刀具和 PCB 特殊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南阳鼎泰	全资子公司	钻针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东莞鼎泰鑫	全资子公司	刷磨轮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鼎泰机器人	全资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发行人另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超智新材料主营功能性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系

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完整地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CB 耗材相关业务，形成了清晰的业务结构，充分发挥整体业务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2）对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没有导致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变化，重组前后，均由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实际控制公司，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 PCB 耗材相关业务主体进行统一管理。

若分别以 2017 年初和 2018 年末作为鼎泰高科一系列重组开始和重组基本完成的时间点，则重组前后，鼎泰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点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重组开始 (假设 2017 年初)	新野鼎邦 100%	王馨 61%、王俊锋 29%、王雪峰 10%
重组基本完成 (假设 2018 年末)	太鼎控股 100%	王馨 57.68%、王俊锋 22.02%、王雪峰 10.84%、林侠 9.46%

重组前，虽然在形式上鼎泰高科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均为王馨，但是王俊锋、王雪峰均通过新野鼎邦间接持有鼎泰高科的股权且参与公司管理，林侠作为王馨配偶参与公司有关的 PCB 耗材业务管理。重组后，虽然公司直接股东转变为太鼎控股，但其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4）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组前，鼎泰高科从事数控刀具、PCB 特殊工具的生产制造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鼎泰高科进行重组，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CB 加工耗材生产销售的其他业务，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自动化设备等业务。

2016 年，鼎泰高科（单体，当时无子公司）营业收入为 481.41 万元，净利润为-142.71 万元（未审数）。通过重组整合，以及在 PCB 行业稳步发展、下游客户对微型工具的需求迅速增加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2018 年，鼎泰高科（合并）营业收入为 52,929.86 万元，净利润为 6,881.28 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5）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被重组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野鼎邦	34,578.92	23,374.04	1,304.32
智研电子	2,499.23	1,943.45	10.12
展鸿新材料	1,827.37	3,090.84	345.50
东莞鼎泰鑫	3,333.82	3,365.88	-88.06
鼎泰机器人	4,325.91	2,322.20	39.14
锋道纳米	304.47	132.22	-78.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资产重组后，相关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后，在管理层方面，通过管理体系的整合，逐步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在机构和人员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机构的设置，持续完善人员的配置，逐步实现组织和人员的融合；在业务方面，在保持各主体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整合各主体在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提升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四）说明将本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的依据、合理性，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有无发生实质变更

1. 说明将本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的依据、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本次重组前后，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由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控制，且控制时间均为 1 年以上。从股权结构来看，在重组前，虽然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但其均由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家族控制；相关企业均从事 PCB 上游设备和耗材生产行业，王馨家族将其作为企业集团内不同的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 PCB 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不同事业部均为发行人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共同对整个集团的业务实施控制和管理。因此，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鼎泰高科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收购新野鼎邦、智研电子、展鸿新材料、锋道纳米与 PCB 耗材相关的业务，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渠道等具备从事 PCB 耗材业务的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及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解释“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

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因此，收购新野鼎邦、智研电子、展鸿新材料、锋道纳米的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有无发生实质变更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性资产
重组前	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的生产销售	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的生产设备、存货等
重组后	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设备、存货等

通过本次重组整合，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PCB 耗材相关业务纳入业务体系内，产品范围从数控刀具和 PCB 特殊刀具拓展至钻针、铣刀、刷磨轮、自动化设备等，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 PCB 耗材相关业务的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五）结合自新野鼎邦等公司受让的专利的数量、在所有发明专利中的占比、是否为生产的核心专利、向新野鼎邦租赁房产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是否对新野鼎邦等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新野鼎邦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共用生产车间等情形

1. 受让专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了 51 项专利，其中，大部分于 2017 年转让完成，6 项于报告期内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生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为生产所需的核心专利
1	ZL201610773253.1	一种 PCB 短槽孔钻孔方法	发明	2019/6/2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否
2	ZL201721124647.0	一种泡棉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1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否
3	ZL201720563472.7	一种 PCB 微钻包装盒用辅助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否

4	ZL201621342070.6	一种用于 PCB 微钻刃粗磨的自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否
5	ZL201520259723.3	一种用于精密刀具冷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否
6	ZL201520604138.2	一种 PCB 钻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否

上述专利大部分于报告期初完成转让。其中，第 1 项专利为公司在 PCB 短槽孔方面的技术储备，非报告期内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亦不属于核心专利；第 2-3 项专利为公司在泡棉盒生产方面的技术储备，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泡棉盒，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专利；第 4-6 项专利为钻针生产过程中与辅助装置相关的技术，非生产所需的核心专利。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后，新野鼎邦未再保留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任何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仅有 1 项为报告期内自新野鼎邦受让，占比较小，且非核心专利。

2. 租赁房产情况

（1）向新野鼎邦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尚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南阳鼎泰向新野鼎邦承租了位于新野县城区中兴路中段西侧的场地用作厂房与宿舍。将相应场地出租后，新野鼎邦未再进行生产活动，仅留有公租房等业务。

2020 年下半年，南阳鼎泰工业园建成，南阳鼎泰的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截至 2020 年 11 月初，南阳鼎泰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已全部搬迁至自建厂区，仅承租了新野鼎邦的部分场地用作仓库、配电房和宿舍等辅助生产配套设施，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新野鼎邦在经营场所上能够明确区分，各自独立运营，不存在合署办公、共用生产车间等情形。

（2）向鼎硕磨具租赁房产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承租了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福岗路 65 号厂房的二楼整层，以及一楼的烤箱、配胶房、冷热库区域（均有独立的房间）和裁片区（裁片区用胶带进行了区域的划分），其中 2018

年 1-3 月另外租赁了三楼仓库的 725.8 平方米（利用铁丝网进行了区域划分）。考虑到与村委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2020 年 5 月开始，鼎硕磨具进行了整体搬迁，随后东莞鼎泰鑫承租了鼎硕磨具的整个厂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东莞鼎泰鑫与鼎硕模具拥有各自独立的资产和人员，按照各自生产经营情况独立核算，并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简易区分；2020 年 5 月鼎硕模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与鼎硕模具的生产经营场所彻底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共用生产车间等情形。另外，向鼎硕磨具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2 年 2 月到期，预计不再续租。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对新野鼎邦等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说明发行人向部分主体收购资产时是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购买的具体含义，相关协议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的股权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新野鼎邦购买钻针业务相关设备及存货时签订了《企业资产转让协议书》，向其他主体收购资产时是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购买，签署了《采购协议》、《订购单》等。其中，发行人向其他主体购买资产以销售订单的形式，与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流程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方与出售方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清点确认，并形成相应的资产清单；
2. 收购方与出售方签订《采购协议》，并向出售方发送《订购单》；
3. 出售方将相应资产运送至收购方处，经收购方验收确认；
4. 双方进行对账和结算货款。

上述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资产收购的事项已于 2018 年完成，对应款项已支付，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买卖双方已对交易事项出具确认函，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相应主体的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取得了税款缴纳凭证、主管税局的确认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

3. 取得了相关资产的交割和过户资料，相关研发、生产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方的财务报表；了解了重组后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4. 核查了重组前后各主体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分析了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并对重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登记和变更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向新野鼎邦租赁房产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和关联方办公、生产场地的情况。

6. 取得了资产收购涉及的资产清单、采购协议、订购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了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及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股权的作价具有合理依据，已按要求缴纳相应税款。

2. 本次资产重组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除已经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资产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资产。

3. 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和过户，被重组方的相关研发、生产人员已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等均有积极的影响，本次重组未改变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重组后，相关管理层、人员、机构、业务等整合和运行情况良好。

4. 本次重组中，收购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新野鼎邦、智研电子、展鸿新材料、锋道纳米的业务构成同一控

制下的业务合并，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重组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 PCB 耗材相关业务的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实质变更。

5. 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对新野鼎邦等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新野鼎邦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共用生产车间等情形。

6. 资产收购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已出具确认函，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问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南阳恒佳系发行人员工王卫远、王宁远的弟弟王从远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设备 1,002.51 万元。目前，南阳恒佳已注销。

（2）鼎硕磨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5% 股权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原材料 467.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租赁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并由鼎硕磨具代缴水电费、网费、垃圾处理费等，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81.50 万元、87 万元及 189.14 万元。2019 年 9 月，王俊锋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并辞任董事长职务。

（3）2018 年，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销售钻针、铣刀、刀具及刷磨轮等商品，销售金额 683.09 万元；同期，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采购钻针、铣刀和刀具等，采购金额 363.79 万元。

（4）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担保的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南阳恒佳、鼎硕磨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鼎硕磨具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的名称、数量，采购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房产并由其代缴水电费、网费等费用

且相关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生产或鼎硕模具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2）说明王卫远等人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南阳恒佳股权，南阳恒佳是否为王馨等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南阳恒佳于 2021 年 5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说明王俊锋与鼎硕磨具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际控制鼎硕磨具，其转让鼎硕磨具股权给其他股东后，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代持或类似协议，是否为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4）说明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采购、销售相同商品的原因、合理性。

（5）统一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担保的披露口径，说明部分关联担保处于“已解除”状态的原因，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南阳恒佳、鼎硕磨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鼎硕磨具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的名称、数量，采购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房产并由其代缴水电费、网费等费用且相关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生产或鼎硕模具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1. 南阳恒佳、鼎硕磨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南阳恒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新野县中兴路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从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从远持有 100% 股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从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4502NX0H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阳恒佳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销于 2021 年 5 月，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从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南阳恒佳注销前的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部分设备零部件以及检测用简易非核心设备，而南阳恒佳与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鼎泰在同一个城市，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以及售后需求，故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零部件以及检测机、中检机、摆料机、修整机等。除前述采购以外，南阳恒佳和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所生产的设备与南阳恒佳生产的设备类型不同，亦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与南阳恒佳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因发行人与南阳恒佳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器配件，因此存在少量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

（2）鼎硕磨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将军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林岗持有 29.50% 股权，黄铭泉持有 29.50% 股权，李勇持有 25% 股权，潘晓晖持有 16% 股权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47381559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产销、研发：研磨材料、磨具、无纺布、不织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鼎硕磨具自设立之日至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1.11-2017.3	王俊锋 83.33%，潘晓晖 8.33%，李勇 4.17%，林岗 4.17%	王俊锋	王俊锋
2017.3-2017.6	王俊锋 51.00%，李勇 17.00%，潘晓晖 16.00%，林岗 16.00%	王俊锋	王俊锋
2017.6-2019.9	王俊锋 35.00%，李勇 17.00%，潘晓晖 16.00%，林岗 16.00%，黄铭泉 16.00%	王俊锋	王俊锋
2019.9 至今	林岗 29.50%，黄铭泉 29.50%，李勇 25.00%，潘晓晖 16.00%	林岗、黄铭泉	无

鼎硕磨具自成立之日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人民币。自鼎硕磨具设立时至 2019 年 9 月，王俊锋系鼎硕磨具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9 月至今，林岗和黄铭泉系鼎硕磨具的控股股东，由于林岗和黄铭泉可实际支配鼎硕磨具的股份表决权均为 29.50%，各自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鼎硕磨具在此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鼎硕磨具的主要业务为研磨材料、磨具和百洁布的生产销售。东莞鼎泰鑫生产刷磨轮需要采购百洁布，而鼎硕磨具与东莞鼎泰鑫在同一个城市，能够便利公司的采购，故发行人向其购买百洁布。除前述采购以外，鼎硕磨具和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具有关联性。

2. 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鼎硕磨具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的名称、数量，采购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	外径检测机	60	504.42
	立式中检机	7	32.90
	其他耗材	-	82.98
	修整机	2	11.42
	其他	-	10.39
2019 年	外径检测机	15	70.50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立式中检机	7	37.07
	机器配件	-	73.96
	其他耗材	-	57.72
	其他	-	26.97
2018年	全自动摆料机	7	53.85
	其他耗材	-	30.05
	机器配件	-	7.89
	其他	-	2.39

经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样产品的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20年部分产品单价对比			
序号	物料名称	南阳恒佳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
1	外径检测机	95,000.00	95,000.00
2	立式中检机	53,110.00	53,110.00
3	压板	5.84	4.10-5.80
4	镀铬盘	1,400.00-1,585.90	1,398.00-1,450.00
5	强制回转皮带-宽 15mm	65.00	64.00-65.00
6	四站机接油盘	1,180.00-1,200.00	1,179.00-1,199.00
7	涡轮	121.77	121.50-121.77
8	无心磨压板	21.40	21.30
9	强制回转皮带-宽 12mm	48.00	47.80
10	500支料盘铜螺母	2.60	2.55
11	牙盘皮带	65.00	64.90
12	铁桶	64.41	64.41
2019年部分产品单价对比			
序号	物料名称	南阳恒佳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
1	镀铬盘	1,585.90	1,450.00-1,786.56
2	无心磨压板	22.41-30.00	23.00
2018年部分产品单价对比			
序号	物料名称	南阳恒佳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
1	全自动摆料机	89,230.00	90,000.00

2	镀铬盘	1,628.00-1,677.00	1,850.00
3	涡轮	125.00-129.00	173.00-175.00
4	压料板	113.00	153.00
5	上料杆	4.40	6.90-7.00

注：上述单价对比选取的是当期对南阳恒佳的采购总额大于 1 万元的物料名称，该部分物料在 2018 年-2020 年的采购总额占当期对南阳恒佳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8%、89.45% 和 96.87%，其中同一种物料同时也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占对南阳恒佳当期采购总额的 74.68%、1.77% 和 85.42%

从上表可见，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单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单价相对公允。2018 年，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整体低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单价，主要原因系南阳鼎泰为上述物料的采购主体，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均为广东省内企业，需要承担运输至南阳的费用，而南阳鼎泰和南阳恒佳在同一个城市，因此南阳恒佳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低于东莞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单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百洁布	3.22 万平方米	95.28
2020 年	百洁布	6.57 万平方米	167.08
	其他	750.00 千克	0.21
2019 年	百洁布	5.41 万平方米	137.11
	其他	-	0.06
2018 年	百洁布	6.93 万平方米	161.75
	其他	-	1.76

注：2019 年 9 月以后王俊锋不再持有鼎硕磨具的股权，发行人 2021 年与鼎硕磨具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百洁布且多为定制的产品，因此可获取的同类产品的无关联供应商的单价信息较少。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百洁布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物料型号的采购单价（占报告期内向鼎硕磨具采购总额 90% 以上），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产品报价单上所载的同类产品的报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主要百洁布产品报价比较			
序号	物料名称	鼎硕磨具	佳研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	SFN-E（TAC）/0.95m*120m（TAC）	26.45	32.00
2	VFN-S（TAC）/0.7m*120m（TAC）	28.92	34.00
3	7448-E（TAC）/0.95m*120m（TAC）	27.28	32.00
4	VFN（TAC）/0.95m*120m（TAC）	29.08	32.00
5	9401 百洁布/0.74m*120m	57.00	41.00

上述物料为发行人跟鼎硕磨具正在合作的百洁布产品，由于佳研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正在测试以及导入阶段，发行人尚未进行大批量采购，因此鼎硕磨具的报价低于无关联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房产并由其代缴水电费、网费等费用且相关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生产或鼎硕模具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房产并由其代缴水电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房租	水电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6月	71.56	62.79	134.35
2020年度	103.52	85.62	189.14
2019年度	48.54	38.46	87.00
2018年度	50.30	31.19	8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房产等相关费用为 81.50 万元、87.00 万元、189.14 万元和 134.35 万元。2020 年度租赁等相关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东莞鼎泰鑫承租面积及单位租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东莞鼎泰鑫承租面积为 4,444.55 平方米，每月租金总额为 4.42 万元（含税），租金沿用 2017 年约定的合同单价；2020 年 5 月 1 日，东莞鼎泰鑫与鼎硕磨具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鼎硕磨具的整个厂房，租赁面积增加至 10,908 平方米，每月租金总额为 13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面积增加导致水电及其他费用也随之增加。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承租了厂房的二楼整

层，一楼的烤箱、配胶房、冷热库区域（均有独立的房间）和裁片区（裁片区用胶带进行了区域的划分），其中 2018 年 1-3 月另外租赁了三楼仓库的 725.8 平方米（利用铁丝网进行了区域划分）。考虑到与村委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2020 年 5 月开始，鼎硕磨具进行了整体搬迁，随后东莞鼎泰鑫承租了鼎硕磨具的整个厂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东莞鼎泰鑫与鼎硕模具拥有各自独立的资产和人员，按照各自生产经营情况独立核算，并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简易区分；2020 年 5 月鼎硕模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与鼎硕模具的生产经营场所彻底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费用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询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查看了鼎硕磨具的资金流水，鼎硕磨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王卫远等人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南阳恒佳股权，南阳恒佳是否为王馨等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南阳恒佳于 2021 年 5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 说明王卫远等人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南阳恒佳股权，南阳恒佳是否为王馨等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访谈王卫远、王宁远的弟弟王从远并核查了王从远对南阳恒佳的出资凭证，南阳恒佳为王从远持股 100%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南阳恒佳股权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从远以及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同时，实际控制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出具《确认函》，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持股公司之外，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南阳恒佳于 2021 年 5 月注销的原因，注销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不再产生交易。经访谈王从远并获取南阳恒佳 2018 年-2020 年的纳税申报表，因 2020 年疫情开始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也有所增加，南阳恒佳因经营不善而进行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收入、采购明细表，对王从远进行网络检索并经王从远的书面确认，南阳恒佳注销后，王从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王从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说明王俊锋与鼎硕磨具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际控制鼎硕磨具，其转让鼎硕磨具股权给其他股东后，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代持或类似协议，是否为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因看好百洁布行业的利润空间，王俊锋与其他几位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了鼎硕磨具。由于鼎泰高科筹划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因控制鼎泰高科的供应商而产生同业竞争嫌疑，王俊锋决定退出鼎硕磨具，于 2019 年 9 月将所持鼎硕磨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勇、林岗和黄铭泉，至此之后，王俊锋不再持有鼎硕磨具的股权。经取得王俊锋、林岗、潘晓晖、李勇和黄铭泉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王俊锋将鼎硕磨具的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与其他人签订过代持或类似协议的情况，李勇等 4 人持有鼎硕磨具的股权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鼎硕磨具的股权的情形。同时，经核查王俊锋的流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王俊锋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代持或类似协议从而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采购、销售相同商品的原因、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销售钻针、铣刀和刀具等产品合计 683.09 万元，采购钻针、铣刀和刀具等产品合计 363.7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采购商品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对新野鼎邦进行业务重组，向其购买钻针、铣刀和刀具业务相关的账面存货，2018 年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销售商品的原因主要系重组完成后客户转移需要一定时间，部分客户仍向新野鼎邦发送采购订单，因此，

2018 年存在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新野鼎邦，后者再以相同价格销售给客户的情形。综合上述，发行人 2018 年向新野鼎邦采购、销售相同商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统一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担保的披露口径，说明部分关联担保处于“已解除”状态的原因，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统一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担保的披露口径

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关联担保的列示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的担保方根据单个合同的签订主体进行分别列示，招股说明书针对同一贷款事项的担保方进行合并列示，实质不存在差异；

（2）对于部分既存在保证又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将抵押担保情况在表格中进行列示，而招股说明书则在表格后进行了注释；

（3）招股说明书列示了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而律师工作报告则根据合同内容列示担保对应的债项。

为统一申报文件对关联担保事项的披露口径，已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按照统一口径调整了表述。

2. 部分关联担保处于“已解除”状态的原因

部分关联担保处于“已解除”的原因为担保对应债项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项关联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证明》：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息及费用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全部结清，余额为 0 元，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解除。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项关联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证明》：现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本息及费用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结清，余额为 0 元，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解除。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项关联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经我行 2021 年 1 月 19 日信贷审批审定，同意取消应收账款质押

担保方式。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项关联担保，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出具《证明》：现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授信本息及费用已于2020年3月5日全部结清，余额为0，上述的所有合同于2020年3月5日解除。

上述“已解除”关联担保均为与银行协商一致进行解除并获取相关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南阳恒佳、鼎硕磨具的工商底档，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核查方式对其进行核查；对南阳恒佳的股东王从远进行访谈，取得了鼎硕磨具的股东林岗、李勇、潘晓晖、黄铭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王从远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比南阳恒佳、鼎硕磨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获取鼎硕磨具与东莞鼎泰鑫之间的租赁合同，抽查发行人相关费用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获取发行人、鼎硕磨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

2. 获取发行人2018年的采购、销售明细表，了解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定价原则；查看重组协议及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发行人向新野鼎邦进行采购为重组的一部分。

3. 比对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担保的披露口径，获取银行出具的担保合同解除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鼎硕磨具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房产并由其代缴水电费、网费等费用且相关费用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东莞鼎泰鑫与鼎硕

磨具拥有各自独立的资产和人员，按照各自生产经营情况独立核算，并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简易区分；2020年5月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与鼎硕磨具的生产经营场所彻底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鼎硕磨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2. 南阳恒佳为王从远持股100%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南阳恒佳股权的情形；南阳恒佳注销后王从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王俊锋与鼎硕磨具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9月王俊锋将所持鼎硕磨具股权转让之后不存在实际控制鼎硕磨具的情形，其转让鼎硕磨具股权给其他股东后，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订代持或类似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4. 发行人向新野鼎邦采购、销售相同商品具有合理性。

5. 已统一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担保的披露口径，部分“已解除”关联担保均为与银行协商一致进行解除并获取相关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第3问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铣刀及其他刀具、刷磨轮、自动化设备等产品生产及办公、宿舍、仓储等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用途房产面积共计42,108平方米，共涉及四处房产。

（2）2021年12月31日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将搬至自有房产；但发行人仍会租赁无证房产进行生产或作为宿舍，包括东莞鼎泰鑫经营场所将搬至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

请发行人：

（1）说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将搬至的自有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土地及建筑面积、目前建筑进度、相关建筑审批备案情况、竣工日期、预计搬迁日

期、自有厂房能否完全承接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的现有产能等。

（2）说明搬迁完毕后，仍租赁无证房产进行生产涉及的产能、收入及占比，后续有无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应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将搬至的自有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土地及建筑面积、目前建筑进度、相关建筑审批备案情况、竣工日期、预计搬迁日期、自有厂房能否完全承接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的现有产能等

1. 说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将搬至的自有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土地及建筑面积、目前建筑进度、相关建筑审批备案情况、竣工日期、预计搬迁日期

（1）土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机器人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鼎泰机器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2,459.09	2069.02.19

发行人正在上述土地上建设“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华南总部项目”），拟用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的生产经营。鼎泰机器人已就华南总部项目的建设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2019-11-0003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因容积率变更事项，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441900202100733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在华南总部项目建设 2 栋厂房、1 栋宿舍、1 栋门卫室以及配套地下室（以下合称为“自有房产”）。根据发行人工程负责人的介绍，自有房产从

开工到竣工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一是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挖土方、打桩、做承台等；二是主体部分阶段，包括柱子、梁、板的搭建；三是装修阶段，包括砌砖、水电铺设等；四是竣工验收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计划搬迁日期
1号厂房	1幢8层总建筑面积65,730.44平方米	主体部分和装修阶段，7层已完工。	项目整体竣工时间预计为2021年底。	竣工后6个月左右可完成搬迁。
2号厂房	1幢5层总建筑面积4,830.97平方米	主体部分和装修阶段，3层已完工。		
3号宿舍楼	1幢15层总建筑面积19,964.20平方米	主体部分和装修阶段，13层已完工。		
4号门卫室	1幢1层总建筑面积211.44平方米	基础工程阶段已完成，主体部分尚未开始。		
5号地下室	1幢0(-1)层总建筑面积7,755.01平方米	主体部分和装修已完成，待进行竣工验收。		

为建设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如下：

建筑名称	已取得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号厂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9-11-001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00414010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4日
2号厂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9-11-0013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00414020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4日
3号宿舍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9-11-0014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00414030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4日
4号门卫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9-11-0015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0041404	东莞市住房	2020年4月

		01	和城乡建设局	14日
5号地下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9-11-0016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00414050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4日

2. 自有厂房能否完全承接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的现有产能等

发行人自有厂房生产铣刀、PCB 刀具、数控刀具以及自动化设备的预计产能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现有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建设方式	生产产品	单位	募投项目产能	现有产能	自有厂房设计年产能	产能覆盖率
鼎泰高科	募集资金投资（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铣刀产品	万支	18,000.00	6,213.32	24,500.00	104.61%
		PCB 刀具	万支	600.00	460.80	1,200.00	130.21%
		数控刀具	万支	180.00	192.24	400.00	114.44%
鼎泰机器人	自有资金建设	自动化设备	台	-	1,440.00	1,800.00	125.00%

注 1：铣刀产品、PCB 刀具、数控刀具的自有厂房设计年产能为根据自有厂房的设计规划得出；

注 2：现有产能为预计 2021 年度的产品产能，系 2021 年 1-6 月产能的 2 倍；

注 3：产能覆盖率=（自有厂房设计年产能-募投项目产能）/现有产能。

综上，铣刀、PCB 刀具、数控刀具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产能覆盖率均在 100% 以上，自有厂房能够完全承接鼎泰高科和鼎泰机器人的现有产能。

（二）说明搬迁完毕后，仍租赁无证房产进行生产涉及的产能、收入及占比，后续有无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应的解决措施

1. 说明搬迁完毕后，仍租赁无证房产进行生产涉及的产能、收入及占比

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搬迁至自有厂房后，鼎泰高科承租的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的 29,000 平方米厂房、宿舍（以下简称“无证房产”）将全部由东莞鼎泰鑫和超智新材料使用。东莞鼎泰鑫和超智新材料分别主要生产刷磨轮和功能性膜产品，刷磨轮和功能性膜产品涉及的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产能	2021年1-6月收入 (万元)	占2021年1-6月销售收 入的比例
刷磨轮	31,020支	4,797.56	8.49%
功能性膜产品	356.40万平方米	1,525.98	2.70%

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搬迁至自有厂房后，仍租赁无证房产进行生产涉及的产能、收入及占比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后续有无搬迁计划

针对无证房产，发行人暂未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由于上游 PCB 行业的持续带动作用，鼎泰高科及附属公司近年的产量持续增长，不断扩产的同时也带来了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自有厂房投入使用后，可以解决刀具类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产能扩张问题，但自有厂房面积仍然不足以满足鼎泰高科和全部子公司的生产需求，因此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继续租赁目前使用的无证房产从事生产活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二，继续使用无证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确认无证房产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未来十年内的政府拆迁规划；无证房产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无证房产的，政府将依法依规协调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第三，即使出现必须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就租赁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无证房产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应的解决措施

(1)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编号：开源鉴字 2021205），无证房产的结构安全性评定为二级，满足结构使用安全要求。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的解决措施

1) 若发行人仍租用无证房产用于生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承租的无证房产系由厚街镇赤岭村委会在其集体土地上建设而成的，厚街镇赤岭村委会持有相应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无证房产建设于已取得使用权的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上，其建设已履行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符合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参与无证房产的建设，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无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使用无证房产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和超智新材料已分别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该等主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继续租赁无证房产用于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应对的解决措施

尽管发行人继续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存在因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为将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发行人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寻找合适的土地并通过招拍挂方式

合法合规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无产权瑕疵的且满足生产要求的厂房以替代目前的无证房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鼎泰机器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华南总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与发行人华南总部项目的公司方负责人、施工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工程进度、竣工时间、搬迁时间相关的情况，并实地走访华南总部项目，确认工程进度与工程负责人所述一致；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能数据统计表、2021 年 1-6 月产品销售数据统计表；

4. 与鼎泰机器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自动化设备在自有厂房的设计产能情况；

5. 取得并核查了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就无证房产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7. 取得并核查了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编号：开源鉴字 2021205）；

8. 取得并核查了无证房产及其土地相关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就无证房产签订的《租赁合同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整体进入主体和装修阶段，预计将于2021年底竣工；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预计在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搬迁；自有房产能够完全承接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的现有产能；

2. 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搬迁后，东莞鼎泰鑫和超智新材料将继续租赁无证房产用于生产，该等主体涉及的产能、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暂未就东莞鼎泰鑫和超智新材料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经鉴定，无证房产结构安全，可以继续用于生产；继续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将继续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寻找合适的土地或者生产厂房。

四、《审核问询函》第4问关于超智新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

（1）超智新材料是发行人于2017年11月与黄志凯等5名自然人合资成立的公司，旨在开拓功能性膜产品业务。

（2）报告期内超智新材料持续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149.08万元、302.77万元及511.67万元。除黄志凯外，其他自然人已经退出投资，由发行人受让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目前，发行人持有超智新材料90.62%股权，黄志凯持有9.38%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超智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受让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作价及依据，发行人与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超智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产品及市场前景、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原因；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投资超智新材料、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超智新材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超智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超智新材料自设立之日至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7.11-2018.7	鼎泰有限 36%，黄志凯 34%，房雷 15%，赵斌 5%，黄建辉 5%，侯德文 5%	鼎泰有限	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2018.7-2019.9	鼎泰有限 73%，黄志凯 17%，房雷 5.5%，赵斌 1.5%，黄建辉 1.5%，侯德文 1.5%	鼎泰有限	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2019.9-至今	鼎泰高科 90.62%，黄志凯 9.38%	鼎泰高科	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综合上述，自超智新材料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均为鼎泰有限/鼎泰高科，实际控制人为王馨、王雪峰、王俊锋和林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受让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作价及依据

项目组已对少数股东黄志凯以及退出股东房雷、赵斌、黄建辉、侯德文进行了访谈，经访谈了解，由于超智新材料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亏损，经股东之间协商，除黄志凯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将其所持全部股权按实缴出资额转让予鼎泰有限（黄志凯将其未实缴的 221 万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了鼎泰有限），经核查银行回单，股权转让款均已收到。

（三）发行人与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超智新材料的工商底档，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核查方式对其进行核查；
2. 对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依

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核查其与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超智新材料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均为鼎泰有限/鼎泰高科，实际控制人为王馨、王雪峰、王俊锋和林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受让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权的作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发行人与超智新材料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问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4 月，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王馨、林侠与科创博信签订《投资协议》，其中第 6.1 条约定了“上市承诺”条款。《保荐工作报告》称第 6.1 条各方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但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表述为：“除上述已被中止的第 6.1 条……”。

（2）南阳睿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侠的一致行动人。

（3）2020 年 5 月，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林侠与金石坤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2021 年 5 月，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协议》生效后，《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条款终止。《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为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

请发行人：

（1）说明鼎泰有限等主体与科创博信签订的《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效力状态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金石坤享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否已

生效；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结合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份额持有人构成、持有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其与科创博信签订《投资协议》等因素说明南阳睿海、南阳睿鸿是否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鼎泰有限等主体与科创博信签订的《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效力状态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金石坤享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否已生效；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 说明鼎泰有限等主体与科创博信签订的《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效力状态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

2020 年 4 月，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王馨、林侠与科创博信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第 6.1 条“上市承诺”约定：鼎泰有限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科创博信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鼎泰有限不能满足前述约定，科创博信有权要求鼎泰有限或者王馨、林侠回购科创博信持有的公司股权。

（2）《补充协议》终止对赌条款

2021 年 1 月，前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投资

协议》中含有回购股权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投资协议》第 6.1 条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被中止的第 6.1 条涉及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

第三条 各方确认，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未发生《投资协议》第 6.1 条约定应当由鼎泰高科、王馨或者林侠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各方均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补充协议二》确认终止对赌条款

2021 年 8 月 5 日，鼎泰高科、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王馨、林侠与科创博信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前述各方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第二条更正为“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被终止的第 6.1 条涉及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且作出以下确认：

“1. 《投资协议》第 6.1 条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终止，不存在潜在纠纷，各方未就《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解除签订恢复协议或作出任何恢复安排。

2. 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二》三份协议外，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等其他利益安排。

3. 投资方已明确放弃依据对赌条款已享有的或未来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已终止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根据鼎泰高科等主体与科创博信签订的《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不存在潜在纠纷。

2. 与金石坤享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否已生效

（1）《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0 年 5 月，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林侠与金石坤享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其中《增资补充协议》第 1.2 条至第 1.4 条约定，如鼎泰有限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并完成金石坤享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达到约定的其他条件时，金石坤享有权要求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或者林侠回购/受让金石坤享持有的公司股权。

（2）《终止协议》附条件终止对赌条款

2021 年 5 月，前述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增资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包括“公司治理”（第 1.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1.2-1.4 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 1.5-1.9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 1.10-1.11 条）、优先清算权（第 1.14 条）、“优先回购权”（第 1.15 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的生效日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自《终止协议》成立后届满 12 个月该等生效条件仍未成就的，《终止协议》自动解除。

（3）《终止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生效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各方的约定，《终止协议》于该日生效，即《增资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包括“公司治理”（第 1.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1.2-1.4 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 1.5-1.9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 1.10-1.11 条）、优先清算权（第 1.14 条）、“优先回购权”（第 1.15 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3. 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2021 年 8 月 5 日，鼎泰高科、太鼎控股、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王馨、林侠与科创博信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确认：“《投资协议》第 6.1 条涉及的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终止，不存在潜在纠纷，各方未就《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解除签订恢复协议或作出任何恢复安排。”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石坤享出具《终止对赌条款确认函》，确认：“《终止协议》已生效，且《终止协议》中不包括任何恢复条款，发行人也未作为对赌当事人承担相关法律义务。除上述三份协议外，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鼎泰高科、鼎泰高科实际控制人及鼎泰高科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可能对鼎泰高科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合上述，科创博信、金石坤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该等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终止，终止后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不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结合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份额持有人构成、持有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其与科创博信签订《投资协议》等因素说明南阳睿海、南阳睿鸿是否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份额持有人构成、持有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其与科创博信签订《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的约

定等因素，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 南阳睿海的份额持有人构成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王馨	有限合伙人	215.00	11.79%	董事长、总经理，南阳鼎泰执行董事，超智新材料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2	熊列华	有限合伙人	179.17	9.82%	市场部副总监	无
3	徐辉	普通合伙人	164.65	9.03%	财务总监	无
4	吴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4.00	5.70%	总裁办副总监，鼎泰机器人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雪峰配偶
5	任鑫城	有限合伙人	89.58	4.91%	南阳鼎泰品质部经理	无
6	赵紫锋	有限合伙人	89.58	4.91%	总裁助理	张平（王馨舅舅的女儿）配偶
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89.58	4.91%	南阳鼎泰生产一部经理	无
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89.58	4.91%	监事、南阳鼎泰总裁助理	无
9	梁博毅	有限合伙人	89.58	4.91%	南阳鼎泰生产二部经理	无
10	高霞	有限合伙人	80.63	4.42%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一部副总监	无
11	谭芒飞	有限合伙人	71.67	3.93%	南阳鼎泰技术一部经理	无
12	钟上安	有限合伙人	56.27	3.08%	铣刀生产部经理	无
13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55.54	3.04%	南阳鼎泰生产四部经理	无
14	叶吕荣	有限合伙人	51.09	2.80%	营销二部业务经理	无
15	王少良	有限合伙人	50.69	2.78%	营销一部业务经理	无
16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39.11	2.14%	物管部经理	无
17	寇富军	有限合伙人	39.11	2.14%	PCB 刀具生产部经理和技术二部经理	无
18	张平	有限合伙人	38.00	2.08%	采购部副经理	王馨舅舅的女儿
19	张正辉	有限合伙人	35.68	1.96%	营销助理部副经理	无
20	马梅峰	有限合伙人	17.92	0.98%	南阳鼎泰设备部中级工程师	马彩梅（实际控制人王俊锋配偶）哥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21	王宁远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南阳鼎泰设备部中级工程师	王馨姑姑的儿子
22	王卫远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南阳鼎泰设备部中级工程师	王馨姑姑的儿子
23	邹明华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南阳鼎泰生产四部主管	无
24	王康康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鼎泰机器人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王宁远（王馨姑姑的儿子）的儿子
25	李国建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南阳鼎泰生产三部高级主管	无
26	王杰平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设备部主管	其母亲与王馨的父亲同一个爷爷
27	邓哲	有限合伙人	14.33	0.79%	南阳鼎泰精益办主管	无
28	田志平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生产四部主管	无
29	晁永杰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设备部中级工程师	无
30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砂轮房中级技师	与王馨同一个爷爷
31	赵海龙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财务部主管	无
32	王宁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品质部副主管	无
33	李小各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砂轮房中级技师	马彩梅（实际控制人王俊锋配偶）舅舅的儿子
34	王少杰	有限合伙人	8.96	0.49%	南阳鼎泰物管部副主管	与王馨同一个曾祖父
35	尹建强	有限合伙人	5.38	0.29%	南阳鼎泰砂轮房中级技师	无
36	王华文	有限合伙人	5.38	0.29%	南阳鼎泰设备部中级工程师	无
37	张李双	有限合伙人	3.94	0.22%	南阳鼎泰精益办工程师	无
合计			1,824.18		-	

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南阳睿海的人数与出资额占比如下：

项目	人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12	548.70
持股平台	37	1,824.18
占比	32.43%	30.08%

2. 南阳睿鸿的份额持有人构成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王俊锋	有限合伙人	465.83	32.74%	董事、副总经理，南阳鼎泰经理，鼎泰机器人执行董事、经理，超智新材料监事	实际控制人
2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32.92	16.37%	监事会主席、营销副总监、东莞鼎泰鑫经理助理	无
3	周文英	普通合伙人	89.58	6.3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4	李政	有限合伙人	71.67	5.04%	鼎泰机器人研发部项目经理	无
5	马昕宇	有限合伙人	71.67	5.04%	市场部副经理	无
6	马彩梅	有限合伙人	69.62	4.89%	鼎泰机器人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王俊锋配偶
7	卢志龙	有限合伙人	55.28	3.89%	营销二部业务经理	王保参（王馨叔叔）的女婿
8	彭子阳	有限合伙人	53.75	3.78%	鼎泰机器人技术部项目经理	无
9	唐进龙	有限合伙人	50.17	3.53%	鼎泰机器人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无
10	章天昱	有限合伙人	47.54	3.34%	营销五部业务经理、鼎泰机器人设备销售部经理	无
11	唐凌志	有限合伙人	37.63	2.64%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无
12	李国庆	有限合伙人	35.48	2.49%	鼎泰机器人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无
13	王本强	有限合伙人	17.92	1.26%	东莞鼎泰鑫营销四部业务经理	无
14	汪雪敏	有限合伙人	17.92	1.26%	东莞鼎泰鑫财务部出纳组长	王馨大姑姑的女儿
15	王保参	有限合伙人	14.33	1.01%	项目助理	王馨的叔叔
16	张玉秀	有限合伙人	14.33	1.01%	东莞鼎泰鑫采购部采购主管	王馨舅舅的女儿
17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4.33	1.01%	鼎泰机器人技术部电气助理工程师	与王馨同一个曾祖父
18	韩娜	有限合伙人	14.33	1.01%	东莞鼎泰鑫营销四部文员	王馨小姑姑的女儿
19	邵广杰	有限合伙人	14.33	1.01%	鼎泰机器人技术部机械助理工程师	吴海英（吴海霞伯伯的女儿）的儿子
20	李杰星	有限合伙人	8.96	0.63%	鼎泰机器人加工部副经理	无
21	王涛	有限合	8.96	0.63%	总裁办司机	与王馨同一个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伙人				曾祖父
22	邵如亮	有限合伙人	5.38	0.38%	东莞鼎泰鑫物管部司机	吴海英（吴海霞伯伯的女儿）的配偶
23	王华从	有限合伙人	5.38	0.38%	超智新材料生产部主管	无
24	王保伟	有限合伙人	5.38	0.38%	东莞鼎泰鑫技术部工程师	无
合计			1,422.66		-	

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南阳睿鸿的人数与出资额占比如下：

项目	人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11	694.64
持股平台	24	1,422.66
占比	45.83%	48.83%

3、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合伙协议》均在“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中对涉及合伙事务的管理、经营、执行作出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南阳睿海	南阳睿鸿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徐辉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普通合伙人应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徐辉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周文英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普通合伙人应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周文英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条款	南阳睿海	南阳睿鸿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一）为合伙企业选择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场所；（二）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三）决定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四）管理合伙企业的人事、财产、资产；（五）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事宜并全权作出该事项的变更决定、签署变更决定书；（六）决定合伙企业的减资、增资事宜；（七）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八）决定对本协议第九条进行修订；（九）决定对本协议第十条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辉、周文英分别代表有限合伙人执行；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管理，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在《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20年4月，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等作为鼎泰有限的股东，与鼎泰有限、王馨、林侠及科创博信签订了《投资协议》，其中涉及南阳睿海、南阳睿鸿权利与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首部	科创博信称为“投资方”，鼎泰高科称为“公司”，广东太鼎、南阳高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南阳睿和称为“现有股东”，王馨、林侠称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与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
2.3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股东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5	投资方自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以及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止到交割日前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
3.2.3	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将批准增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在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给投资方。
5.1	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地位与能力 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协议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条款	内容
5.2	<p>出资承诺</p> <p>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中，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所有权归属的任何情势，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卷入或可能卷入的任何民事、经济纠纷，或对外提供保证，或在其出资上向其他任何人设置质押等担保形式。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及已向投资方披露的事项外（包含公司向银行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等），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及或可能危及其出资所有权的任何行为，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第三方。</p>
5.4	<p>知识产权保护承诺</p> <p>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p> <p>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现有的所有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纠纷；（2）未来未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公司不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3）在未来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至公司名下持有。</p>
5.7.1	<p>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所签署重要合同均已提交给投资方，且系合法文件，对该合同的当事方均具有拘束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未违反任何上述重要合同，也不存在应知而未知任何第三方违反上述重要合同的情形。</p>
5.7.2	<p>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期间向投资方递交并说明公司存续期间所有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并承诺使投资方免于对本次投资前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中未反映的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全部责任。</p>
5.7.5	<p>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有任何未披露的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形成误导的信息或合理地影响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进行投资的意愿的事项。</p>
8.1	<p>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构成违约行为。</p>
8.2	<p>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增资款的1%，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一方违约的，其他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除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需承担以下竞业禁止和股权回购等义务：

条款	内容
5.8	<p>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对公司投资以及在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未违反其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p> <p>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同业竞争外（详见附件一《关联方情况》）没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任何新的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存有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职务，都将及时向投资方披露。</p>

条款	内容
6.1.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至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经投资方任何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 IPO”）。
6.1.2	若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实现合格 IPO，或者，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受让价格按以下确定：

根据上述协议，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以鼎泰有限现有股东身份作为协议方，与其他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不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情形。

5.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结合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持有人构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合伙协议》有关合伙事务执行的规定以及《投资协议》有关南阳睿海、南阳睿鸿权利义务的约定等相关情形，南阳睿海、南阳睿和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理由如下：

（1）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合伙协议》，徐辉、周文英为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普通合伙人并受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经核查，徐辉、周文英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行为不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2）实际控制人不能决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合伙人中，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共有 21 人，除吴海霞（实际控制人王雪峰配偶）、马彩梅（实际控制人王俊锋配偶）、马梅锋（实际控制人王俊锋配偶马彩梅哥哥）外，其余亲属均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该等合伙人均为依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获得激励的员工，依照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自身意愿行使权利，未与实际控

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的情况。

根据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产生。即使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持股平台的全部具有亲属关系的合伙人，其人数占比亦未达到三分之二，无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选任或免职的决定。因此，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选任其可控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达到控制南阳睿海和南阳睿鸿的目的。

（3）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作为鼎泰有限的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未体现其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与鼎泰有限、王馨、林侠、南阳高通、南阳睿和及科创博信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了《投资协议》，其中明确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身份为鼎泰有限现有股东，并约定了其作为现有股东在《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实际控制人、南阳睿海、南阳睿鸿未在《投资协议》中明示或暗示其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投资协议》未约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以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4）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均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一致行动等类似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票等方式控制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以达到一致行动之目的的情形。

综上，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未认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为一致行动人是真实、准确的。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鼎泰有限及相关主体与科创博信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与金石坤享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和《终止对赌条款确认函》等相关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以及南阳睿海、南阳睿鸿全体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与持股平台员工间亲属关系的确认函》；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鼎泰有限等主体与科创博信签订的《投资协议》第 6.1 条的效力状态已终止，不存在潜在纠纷；与金石坤享签署的《终止协议》已生效。
2. 科创博信、金石坤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该等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终止，终止后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不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 根据南阳睿海、南阳睿鸿的份额持有人构成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其与科创博信签订《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等因素，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未认定南阳睿海、南阳睿鸿为一致行动人是真实、准确的。

六、《审核问询函》第 7 问 关于金石坤享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金石坤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中，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金石坤享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金石坤享的基本情况

金石坤享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64,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以下简称“金石泮纳”），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金石坤享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编码为 S32516，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金石坤享入股过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石坤享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石坤享对鼎泰有限进行增资。

2020 年 5 月 21 日，金石坤享与鼎泰有限、太鼎控股、南阳高通、王馨、林侠签订了《关于广东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石坤享以人民币 1,680 万元认购鼎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07.58 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99%，其余 1,37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8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4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金石坤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资 1,68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307.5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1,37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6 日，鼎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事项增资事项。2020 年 6 月 28 日，鼎泰有限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三）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如下：

2020 年 7 月，保荐机构项目组陆续进场开始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20 年 9 月 21 日，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20 年 10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2020年11月4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正式签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展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首次申报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等相关工作。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9日，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年5月25日，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作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列席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根据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申报材料，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上报保荐机构批准，批准正式上报文件。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四）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金石坤享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金石坤享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不属于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金石坤享于2020年5月向鼎泰有限增资，2020年6月鼎泰有限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辅导协议》，增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实质开展业务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中指出，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保荐机构通过金石坤享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未达到 7%。保荐机构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同时在发行保荐书中“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之“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符合《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金石坤享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金石坤享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网络查询了金石坤享的工

商信息；

2. 查阅了金石坤享入股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增资协议以及股东会决议，金石坤享增资鼎泰有限的投票结果；

3. 查阅了中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会议纪要、保荐工作报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承销与保荐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本次发行中，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金石坤享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第 8 问 关于客户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和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场景为为下游 PCB 厂商，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27%、27%和 31%，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其中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2019-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2020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变动原因。

（2）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7.8%、8.54%和 7.5%，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 HONG EUN ELECTRONICS、Hyunwoo Industrial Co.,Ltd.等，此外，发行人存在寄售模式，各期寄售模式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发行人称对于寄售客户，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在客户领用产品并对账后确认已领用产品收入。如果客户对已领用产品未及时与公司结账，则公司存在收入确认延迟的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和合作历史，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区分 100 万以下、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以上交易金额，分别说明各期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占比；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3）说明各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说明各期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原因，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区分客户仓库和第三方物流仓库，说明各期对应的寄售数量、金额和占比；结合寄售产品的灭失补偿安排和内部控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寄售产品存在实际控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和期后客户退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说明对于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各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 各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元/单位）	销售数量（万支、万 m ² ）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钻针	0.97	891.22	868.25	17.89%	1.51%
		铣刀	1.90	293.35	558.14	11.50%	0.97%
		合计	/	1,184.57	1,426.39	29.39%	2.48%
2	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1.38	627.90	864.77	17.82%	1.50%
		合计	1.38	627.90	864.77	17.82%	1.50%
3	深圳瑞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膜产品	5.89	81.69	481.45	9.92%	0.84%
		合计	5.89	81.69	481.45	9.92%	0.84%
4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钻针	1.72	102.06	175.83	3.62%	0.31%
		铣刀	2.56	20.00	51.20	1.05%	0.09%
		数控刀具	58.00	0.0015	0.09	0.00%	0.00%
		合计	/	156.26	228.83	4.71%	0.40%
5	苏州普修斯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	1.55	94.51	146.39	3.02%	0.25%
		铣刀	2.46	1.95	4.79	0.10%	0.01%
		合计	/	96.46	151.19	3.12%	0.26%
合计					3,152.63	64.96%	5.48%
2020年							
1	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钻针	0.99	1,839.55	1,828.08	25.44%	1.89%
		铣刀	1.91	135.35	258.11	3.59%	0.27%
		合计	/	1,974.90	2,086.19	29.03%	2.16%
2	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1.38	1,003.92	1,387.87	19.31%	1.43%
		合计	1.38	1,003.92	1,387.87	19.31%	1.43%
3	昆山成盈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钻针	1.21	493.34	598.33	8.33%	0.62%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单位)	销售数量(万 支、万 m ³)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收入 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1.21	493.34	598.33	8.33%	0.62%
4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钻针	1.77	151.13	267.36	3.72%	0.28%
		铣刀	2.48	16.85	41.72	0.58%	0.04%
		数控刀具	55.37	0.0038	0.21	0.00%	0.00%
		PCB 刀具	48.00	0.0010	0.05	0.00%	0.00%
		其他	0.05	49.20	2.46	0.03%	0.00%
		合计	/	217.18	311.80	4.34%	0.32%
5	HONG EUN ELECTRONICS	钻针	2.15	115.99	249.74	3.48%	0.26%
		铣刀	3.02	6.26	18.86	0.26%	0.02%
		其他	0.05	5.00	0.25	0.00%	0.00%
		合计	/	127.25	268.85	3.74%	0.28%
合计					4,653.04	64.75%	4.81%
2019 年							
1	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钻针	1.00	1,796.45	1,800.49	30.47%	2.57%
		铣刀	2.95	0.45	1.31	0.02%	0.00%
		合计	/	1,796.90	1,801.81	30.49%	2.57%
2	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1.35	1,086.75	1,464.68	24.79%	2.09%
		合计	1.35	1,086.75	1,464.68	24.79%	2.09%
3	深圳市锦鸿嘉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	1.41	226.82	319.64	5.41%	0.46%
		合计	1.41	226.82	319.64	5.41%	0.46%
4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钻针	2.14	95.78	205.11	3.47%	0.29%
		铣刀	2.55	24.25	61.95	1.05%	0.09%
		其他	0.05	31.80	1.59	0.03%	0.00%
		合计	/	151.84	268.66	4.55%	0.38%
5	东莞市华实至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1.16	224.62	261.25	4.42%	0.37%
		其他	0.04	1.00	0.04	0.00%	0.0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单位)	销售数量(万 支、万 m ³)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收入 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	225.62	261.29	4.42%	0.37%
合计					4,116.08	69.66%	5.88%
2018 年							
1	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钻针	1.02	1,310.84	1,335.17	33.29%	2.52%
		铣刀	2.95	1.50	4.41	0.11%	0.01%
		合计	/	1,312.33	1,339.58	33.40%	2.53%
2	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1.41	562.91	793.06	19.77%	1.50%
		数控刀具	61.91	0.00	0.12	0.00%	0.00%
		合计	/	562.91	793.19	19.78%	1.50%
3	东莞市华实至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1.17	312.54	364.65	9.09%	0.69%
		铣刀	2.41	0.36	0.87	0.02%	0.00%
		其他	0.04	1.90	0.08	0.00%	0.00%
		合计	/	314.80	365.60	9.12%	0.69%
4	东莞怡和佳电子有限公司	刷磨轮	1,421.53	0.14	194.47	4.85%	0.37%
		其他	4.69	0.03	0.16	0.00%	0.00%
		合计	/	0.17	194.62	4.85%	0.37%
5	昆山坤瑞和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	1.08	109.98	118.54	2.96%	0.22%
		合计	1.08	109.98	118.54	2.96%	0.22%
合计					2,811.53	70.10%	5.31%

注：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仁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单价系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型号规格结构存在差异，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39	2.48%	是	2,086.19	2.16%	是	1,801.81	2.57%	是	1,339.58	2.53%	是
深圳市经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64.77	1.50%	是	1,387.87	1.43%	是	1,464.68	2.09%	是	793.19	1.50%	是
深圳瑞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481.45	0.84%	是	74.83	0.08%	否	103.37	0.15%	否	1.27	0.00%	否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228.83	0.40%	是	311.80	0.32%	是	268.66	0.38%	是	50.73	0.10%	否
苏州普修斯电子有限公司	151.19	0.26%	是	99.49	0.10%	否	66.63	0.10%	否	12.90	0.02%	否
昆山成盈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8.51	0.12%	否	598.33	0.62%	是	175.50	0.25%	否	-	-	否
HONG EUN ELECTRONICS	145.22	0.25%	否	268.85	0.28%	是	221.04	0.32%	否	118.16	0.22%	否
深圳市锦鸿嘉电子有限公司	39.89	0.07%	否	252.65	0.26%	否	319.64	0.46%	是	82.73	0.16%	否
东莞市华实至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9	0.03%	否	53.78	0.06%	否	261.29	0.37%	是	365.60	0.69%	是
东莞怡和佳电子有限公司	132.08	0.23%	否	143.42	0.15%	否	140.82	0.20%	否	194.62	0.37%	是
昆山坤瑞和电子有限公司	-	-	否	-	-	否	15.35	0.02%	否	118.54	0.22%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持续合作，其中公司对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在经销收入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苏州普修斯电子有限公司、HONG EUN ELECTRONICS 的交易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 PCB 市场规模持续提升，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对钻针、铣刀等产品的需求增长，且公司发挥行业龙头地位及产品竞争优势获取到经销商更多采购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锦鸿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实至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怡和佳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坤瑞和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成盈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额有所波动，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数量及价格等原因所致，其中昆山坤瑞和电子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再与公司进行交易。

2. 各期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销商销售产品类别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26	50 万元人民币	范琼芳持股 50%、刘庆华持股 50%	电子产品、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钻针、铣刀等	营收约 3,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2	深圳市精纬光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7/8	50 万元人民币	王梦思持股 95%、张丽萍持股 5%	机电设备、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钻针等	营收约 2,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等
3	深圳瑞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9	500 万元人民币	吴梓麟持股 100%	聚酯薄膜等产品销售	功能性膜产品等	营收约 1 亿元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功能性膜产品等
4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2004/2/6	7,000 万港元	Lam Kwok Ming 持股 42.23%，Chan Chuk Man 持股 23.14%，NG Sai Hong Jean Jacques 持股 34.63%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等销售	钻针、铣刀等	营收约 4 亿港元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5	苏州普修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5	200 万元人民币	何立春持股 10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线路板等产品销售	钻针、铣刀、棉芯等	营收约 4,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6	昆山成盈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2/24	100 万人民币	邓晓洁持股 100%	电子材料、线路板等产品销售	钻针、铣刀等	营收约 3,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7	HONG EUN ELECTRONICS	1994/9/1	10 万美元	Lee Hong Soon 持股 100%	电子集成电路制造	钻针、铣刀等	营收约 5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8	深圳市锦鸿嘉电子有限公司	2012/6/12	10 万元人民币	冯贵琼持股 100%	PCB 耗材、电子材料等产品销售	钻针、铣刀等	营收约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9	东莞市华实至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4	500 万元人民币	李华持股 100%	电子产品、切割刀具、线路板耗材、等产品销售	钻针、铣刀等	营收约 500-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10	东莞怡和佳电子有	2006/3/31	1,000 万人民	汤泽民持股 90%、陈	电子产品、电子产品	刷磨轮等	营收约 3,000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销商销售产品类别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限公司		币	清芳持股 10%	零配件及电子原材料等产品销售		万元	向其销售刷磨轮等
11	昆山坤瑞和电子有限公司	2012/8/29	50 万元人民币	张英持股 60%、刘洋持股 40%	电子材料、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等产品销售	钻针等	营收约 100-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等

注 1：东莞鼎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东莞市仁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自 2016 年 6 月起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注 2：“经营规模”为主要经销商客户 2020 年营业收入的金额，系通过访谈获取。

注 3：公司于 2017-2018 年以资产购买和股权收购的形式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CB 加工耗材生产销售业务，上表的合作时间为公司、子公司及资产股权被收购方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

3. 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本所律师履行了网络检索比对和走访程序，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因此，经销商终端销售均为独立销售，公司没有完整的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信息。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以 PCB 厂商为主。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关于公司产品的进销存明细情况，确认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及期末库存数量，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产品的送货单，并获取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名称，走访部分终端客户，从而对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0%、69.66%、64.75% 和 64.9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刷磨轮、功能性膜产品等，主要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的数量①	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万支）	2,253.09	4,162.95	3,796.69	2,451.52
	刷磨轮（支）	638.00	849.00	946.00	1,368.00
	功能性膜产品（万平方米）	81.69	12.52	8.51	0.15
经销商对外销 售数量②	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万支）	2,171.13	4,111.93	3,714.93	2,391.34
	刷磨轮（支）	638.00	849.00	946.00	1,368.00
	功能性膜产品（万平方米）	81.69	12.52	8.51	0.15
对外销售比例 （③=②/①）	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	96.36%	98.77%	97.85%	97.55%
	刷磨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功能性膜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销商期末库 存数量④	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万支）	81.96	51.02	81.76	60.18
	刷磨轮（支）	-	-	-	-

	功能性膜产品（万平方米）	-	-	-	-
期末库存数量 占当期采购数 量比例 ((5)=(4)/(1))	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	3.64%	1.23%	2.15%	2.45%
	刷磨轮	-	-	-	-
	功能性膜产品	-	-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所出具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对外销售比例较高，对外销售情况良好。

（二）说明各期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各期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单位)	销售数量 (万支、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2021年1-6月							
1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103,549.23	26.00	269.23	27.36%	0.47%
		刷磨轮	3,055.76	0.038	114.90	11.67%	0.20%
		其他	1,306.92	0.013	16.47	1.67%	0.03%
		合计	/	26.05	400.59	40.70%	0.70%
2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钴针	1.72	102.06	175.83	17.87%	0.31%
		铣刀	2.56	20.00	51.20	5.20%	0.09%
		数控刀具	58.00	0.0015	0.09	0.01%	0.00%
		其他	0.05	34.20	1.71	0.17%	0.00%
		合计	/	156.26	228.83	23.25%	0.40%
3	HONG EUN ELECTRONICS	钴针	2.02	67.41	136.45	13.86%	0.24%
		铣刀	2.98	2.63	7.82	0.79%	0.01%
		其他	0.05	19.00	0.95	0.10%	0.00%
		合计	/	89.03	145.22	14.76%	0.25%
4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铣刀	2.85	23.37	66.68	6.77%	0.12%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单位)	销售数量 (万支、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2.85	23.37	66.68	6.77%	0.12%
5	PCB TECHNOLOGIES Ltd.	钴针	2.02	20.68	41.75	4.24%	0.07%
		合计	2.02	20.68	41.75	4.24%	0.07%
合计					883.07	89.72%	1.53%
2020年							
1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钴针	1.77	151.13	267.36	18.89%	0.28%
		铣刀	2.48	16.85	41.72	2.95%	0.04%
		其他	0.06	49.20	2.72	0.19%	0.00%
		合计	/	217.18	311.80	22.02%	0.32%
2	HONG EUN ELECTRONICS	钴针	2.15	115.99	249.74	17.64%	0.26%
		铣刀	3.02	6.26	18.86	1.33%	0.02%
		其他	0.05	5.00	0.25	0.02%	0.00%
		合计	/	127.25	268.85	18.99%	0.28%
3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钴针	2.19	0.05	0.11	0.01%	0.00%
		刷磨轮	3,100.70	0.05	158.76	11.21%	0.16%
		合计	/	0.10	158.87	11.22%	0.16%
4	A&P Inc	钴针	4.54	1.40	6.35	0.45%	0.01%
		铣刀	3.01	48.20	145.25	10.26%	0.15%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单位)	销售数量 (万支、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	49.60	151.60	10.71%	0.16%
5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铣刀	3.04	39.58	120.34	8.50%	0.12%
		合计	3.04	39.58	120.34	8.50%	0.12%
合计					1,011.46	71.45%	1.05%
2019年							
1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钴针	1.30	261.04	338.68	26.20%	0.48%
		合计	1.30	261.04	338.68	26.20%	0.48%
2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钴针	2.14	95.58	204.88	15.85%	0.29%
		铣刀	2.55	24.25	61.95	4.79%	0.09%
		其他	0.05	31.80	1.59	0.12%	0.00%
		合计	/	151.64	268.42	20.76%	0.38%
3	HONG EUN ELECTRONICS	钴针	2.34	82.83	194.07	15.01%	0.28%
		铣刀	3.18	8.47	26.97	2.09%	0.04%
		合计	/	91.30	221.04	17.10%	0.32%
4	A&P Inc	铣刀	3.04	57.33	174.48	13.49%	0.25%
		钴针	4.58	0.50	2.29	0.18%	0.00%
		合计	/	57.83	176.77	13.67%	0.25%
5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铣刀	3.03	25.90	78.60	6.08%	0.11%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单位)	销售数量 (万支、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3.03	25.90	78.60	6.08%	0.11%
合计					1,083.52	83.80%	1.55%
2018年							
1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钴针	1.31	274.03	359.77	48.12%	0.68%
		合计	1.31	274.03	359.77	48.12%	0.68%
2	HONG EUN ELECTRONICS	钴针	1.80	56.40	101.47	13.57%	0.19%
		铣刀	3.18	5.24	16.69	2.23%	0.03%
		合计	/	61.64	118.16	15.81%	0.22%
3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刷磨轮	3,262.41	0.02	73.08	9.78%	0.14%
		合计	3,262.41	0.02	73.08	9.78%	0.14%
4	A&P Inc	铣刀	3.11	21.00	65.22	8.72%	0.12%
		合计	3.11	21.00	65.22	8.72%	0.12%
5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钴针	1.75	21.90	38.39	5.13%	0.07%
		合计	1.75	21.90	38.39	5.13%	0.07%
合计					654.61	87.56%	1.24%

注：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均位于保税区，保税区虽然属于中国境内管辖，但由于区内享有“免征、免税、保税”政策，实行“境内关外”的运作方式，因此计入外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前五大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400.59	0.70%	是	158.87	0.16%	是	6.61	0.01%	否	73.08	0.14%	是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228.83	0.40%	是	311.80	0.32%	是	268.42	0.38%	是	38.39	0.07%	是	
HONG EUN ELECTRONICS	145.22	0.25%	是	268.85	0.28%	是	221.04	0.32%	是	118.16	0.22%	是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66.68	0.12%	是	120.34	0.12%	是	78.60	0.11%	是	0.91	0.00%	否	
PCB TECHNOLOGIES Ltd.	41.75	0.07%	是	2.59	0.00%	否	-	-	否	-	-	否	
A&P Inc	40.68	0.07%	否	151.60	0.16%	是	176.77	0.25%	是	65.22	0.12%	是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外销	-	-	否	67.13	0.07%	否	338.68	0.48%	是	359.77	0.68%	是
	内销	307.53	0.53%		396.65	0.41%		-	-		-	-	
	合计	307.53	0.53%		463.78	0.48%		338.68	0.48%		359.77	0.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保持持续合作，且交易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PCB TECHNOLOGIES Ltd.自2020年起与公司发生交易，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境外新客户。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保税区，实行“境内关外”的运作方式，由于其报关政策的改变自2020年4月起由外销转为内销。报告期内公司对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总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2. 各期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10/8/10	4000 万美元	西安保税区	Simmtech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半导体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营收约 10 亿元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等
2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2004/2/6	7000 万港元	香港	Lam Kwok Ming 持股 42.23%，Chan Chuk Man 持股 23.14%，NG Sai Hong Jean Jacques 持股 34.63%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等销售	营收约 4 亿港元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3	HONG EUN ELECTRONICS	1994/9/1	10 万美元	韩国	Lee Hong Soon 持股 100%	电子集成电路制造	营收约 5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4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1996/7/1	670 万美元	韩国	主要股东包括 Moon Byung Sun、Moon In Sik、Kim Do Sun、Kim Ki Ho 等，因客户信息保密而未能获取进一步信息	印刷线路板等产品销售	营收约 1 亿美元	2018 年 7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等
5	PCB TECHNOLOGIES Ltd.	1981 年	因客户信息保密而未能获取	以色列	因客户信息保密而未能获取	印刷线路板等产品销售	营收约 1 亿美元	2020 年 9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等
6	A&P Inc	1981/1/27	3,600 万美元	韩国	主要股东包括 Jeon Woon Guan、YSP、Jeon Hak Su、Yongsan、Yongsan JS、Score 等，因客户信息保密而未能获取进一步信息	印刷线路板等产品销售	营收约 8,000-9,00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7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6/12/31	6,388 万美元	苏州保税区	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密度印刷线路板及多层线路板的生产、销售	营收约 5 亿元	2017 年 6 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钻针、铣刀等

注：“经营规模”为主要外销客户 2020 年营业收入的金额，系通过访谈获取。

3. 主要外销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本所律师履行了网络检索比对，取得了发行人和主要外销客户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统计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了解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 结合访谈、函证、工商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等核查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流水，确认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获取主要经销商关于公司产品的进销存明细情况，确认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及期末库存数量，并获取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名称，从而对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5. 统计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了解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6. 结合访谈、函证、工商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等核查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流水，确认各期主要外销客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持续合作，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关于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基本保持持续合作，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八、《审核问询函》第 9 问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各期主要采购原材料、耗材、设备及成品等，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的变动，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36%、36%和 34%，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品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钨钢和设备及配件供应商，2019-2020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和合作历史，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品清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区分 100 万以下、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交易金额，分别说明各期对应区间供应商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供应商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退出供应商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供应商退出后注销的情形，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情况及占比；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供应商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3）区分原材料、耗材、设备及成品等，分别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区分各种钨钢、不锈钢丝、原膜等主要原材料，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各期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配件的定价过程，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6）说明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主要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钨钢	6,289.51	18.36%
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钢	1,771.28	5.17%
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1,612.34	4.71%
4	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1,582.80	4.62%
5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钨钢	1,427.78	4.17%
合计			12,683.71	37.03%
2020年				
1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钨钢	14,280.06	21.15%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钢	3,669.64	5.44%
3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钨钢	2,038.81	3.02%
4	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1,444.70	2.14%
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1,437.92	2.13%
合计			22,871.12	33.88%
2019年				
1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钨钢	11,293.22	25.86%
2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钨钢	1,656.75	3.79%
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钢	1,147.97	2.63%
4	海威开发有限公司	陶瓷条	783.89	1.79%
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739.23	1.69%
合计			15,621.06	35.76%
2018年				
1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钨钢	10,328.38	24.10%
2	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1,712.77	4.00%
3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钨钢	1,423.42	3.32%
4	江阴市沪澄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662.13	1.55%
5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631.29	1.47%
合计			14,757.99	34.44%

注：海威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海威创新实业社。

2. 报告期内公司对设备及配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MITSUI & CO.MACHINE TECH LTD.	机器设备	389.32	1.14%
2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等	304.41	0.89%
3	天隼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240.79	0.70%
4	昆山吉安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40.71	0.70%
5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等	225.35	0.66%
合计			1,400.58	4.09%
2020年				

序号	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等	1,525.93	2.26%
2	东莞欣威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1,327.96	1.97%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930.76	1.38%
4	承紘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759.17	1.12%
5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等	682.11	1.01%
合计			5,225.93	7.74%
2019年				
1	东莞欣威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893.50	2.05%
2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等	882.28	2.02%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481.83	1.10%
4	承紘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366.56	0.84%
5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等	348.52	0.80%
合计			2,972.68	6.81%
2018年				
1	深圳市品清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等	1,349.62	3.15%
2	东莞欣威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847.96	1.98%
3	ANCA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	机器设备	602.24	1.41%
4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576.34	1.34%
5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机器配件	561.76	1.31%
合计			3,937.92	9.19%

注：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钧诚科技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对耗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耗材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南阳凯宏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00.89	1.46%
2	苏州科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59.38	1.05%
3	深圳市南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230.37	0.67%
4	苏州市奥马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187.21	0.55%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184.87	0.54%
合计			1,462.72	4.27%

序号	耗材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	南阳凯宏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1,079.20	1.60%
2	苏州科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63.46	0.69%
3	深圳市南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398.80	0.59%
4	江苏赛扬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砂轮等	391.47	0.58%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345.62	0.51%
合计			2,678.54	3.97%
2019年				
1	南阳凯宏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505.81	1.16%
2	苏州市奥马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492.54	1.13%
3	苏州科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65.35	1.07%
4	乔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296.56	0.68%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231.12	0.53%
合计			1,991.38	4.56%
2018年				
1	南阳凯宏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439.82	1.03%
2	苏州市奥马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380.54	0.89%
3	乔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282.51	0.66%
4	苏州科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66.25	0.62%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耗材	189.50	0.44%
合计			1,558.62	3.64%

注：南阳凯宏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阳凯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襄阳凯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购成品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购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昆山皇冠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刷磨轮、砂带	609.46	1.78%
2	昆山欧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刷磨轮	470.03	1.37%
3	昆山市张浦镇康能得五金机械厂	钻针	147.29	0.43%
4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104.03	0.30%
5	安徽威控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化设备	92.00	0.27%

序号	外购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422.81	4.15%
2020年				
1	昆山欧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刷磨轮	1,070.12	1.59%
2	昆山皇冠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刷磨轮、砂带	902.33	1.34%
3	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	662.19	0.98%
4	昆山市张浦镇雷沃机电五金经营部	钻针	258.64	0.38%
5	深圳市华联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131.38	0.19%
合计			3,024.67	4.48%
2019年				
1	昆山皇冠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刷磨轮、砂带	863.99	1.98%
2	昆山欧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刷磨轮	825.33	1.89%
3	深圳市国通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钻针	331.21	0.76%
4	深圳宝安区慧创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铣刀等	284.43	0.65%
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铣刀等	189.64	0.43%
合计			2,494.60	5.71%
2018年				
1	昆山皇冠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砂带、刷磨轮	551.52	1.29%
2	昆山欧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刷磨轮	540.23	1.26%
3	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砂带等	313.76	0.73%
4	深圳市国通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钻针	287.64	0.67%
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铣刀等	105.59	0.25%
合计			1,798.74	4.20%

（二）报告期内各主要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和合作背景情况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2017-06-09	100 万港币	曹灵芝持股 100%	硬质合金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钨钢
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80-11-15	212,331.1328 万元人民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工具等产品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5 亿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钨钢
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89-12-23	61,0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持股 30.00%	钨粉、碳化钨粉、异型硬质合金及其他难熔金属材料 and 氧气、钴粉、合金粉的生产与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0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钨钢
4	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0-01-26	500 万元人民币	黄于里持股 100%	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等产品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000-5,000 万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钨钢
5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2001-10-31	1,620 万美元	春保森拉天时卢森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碳化钨合金材料、精密金属模具、五金机械及其零组件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1 亿元	2016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钨钢
6	江阴市沪澄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989-06-20	5,000 万元人民币	赵亦初持股 95%、顾晓文持股 5%	绝缘层压制品、绝缘管、棒、模压制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 亿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板材等
7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1985-11-30	18,000 万元人民币	黄凯持股 94.33%、黄玉祥持股 5.67%	医用特殊钢材料、不锈钢、金属材料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2014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不锈钢丝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8	海威开发有限公司	2017-01-05	500 万新台币	陳日昇持股 58.80%、陈日明持股 41.20%	陶瓷条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陶瓷条等

2. 报告期内设备及配件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MITSUI & CO.MACHINE TECH LTD.	2008-07-01	10,000 万日元	三井物产机械技术株式会社持股 100%	车床、机械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设备
2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2001-08-24	300 万美元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持股 100%	数控设备、自动化控制仪器及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 亿元	2014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等
3	天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19	10,000 万新台币	林偉峯持股 46%、柯敏郎持股 39%，其他股东共持股 15%	五金机械、汽车材料零件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新台币	2020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
4	昆山吉安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08-06	300 万元人民币	郭勇持股 51%、董开明持股 49%	机电设备、精密测量仪器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检测设备
5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4-12-31	40 万美元	郑佩玲持股 60.00%、施耐博格控股公司持股 40.00%	生产精密传动部件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等
6	东莞欣威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01-24	200 万元人民币	杨波林持股 100%	数控机器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机器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7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9-05-06	500 万美元	众诚联合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数控系统设备及配件、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
8	承紘有限公司	1995-05-20	2,900 万新台币	因供应商信息保密而未能获取	超精密主轴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新台币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
9	天津龙创日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25	1,1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汇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9.0909%、张慧良持股 13.0909%、龙凤祥持股 13.0909%、魏纾萌持股 10.9091%、魏九桢持股 2.1818%、龙雪持股 1.636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配件等
10	深圳市品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2	50 万元人民币	袁利君持股 50.00%、杨胜文持股 50.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2016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设备等
11	ANCA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	2005-09-05	7,500 万泰铢	ANCA PTY LTD 持股 99.99990%，Patrick McClusky、Patrick Boland、Christopher Hegarty 各持股 0.00003%	五轴数控刀具磨床等设备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2015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器设备

3. 报告期内耗材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南阳凯宏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2	300 万元人民币	刘国辉持股 51%、薛艳玲持股 49%	电子产品、注塑产品、模具五金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000-4,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等
2	苏州科诺德电子	2016-02-04	100 万元人	李娜 100%	工业密封制品、塑料制品、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1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塑胶制品等产品生产、销售	4,000 万元	向其采购包装材料
3	深圳市南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04	100 万元人民币	徐梅兰持股 95.00%、刘晓初持股 5.00%	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1,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其他耗材
4	苏州市奥马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000-03-20	1,700 万元人民币	李卫民持股 65.00%、方金菊持股 35.00%	模具、注塑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等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12-04	15,000 万元人民币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齿轮传动产品、钎焊材料、耐磨材料、焊接装备、精密铸锻制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其他耗材
6	江苏赛扬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02	1,000 万元人民币	王力扬持股 85%、杨杰平持股 15%	精密工业设备、超精切片、精密车床、精密磨床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2019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砂轮等
7	乔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03-09	12.5 万美元	佳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经营钻头环、精密仪器等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1,000 万元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其他耗材
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09-12	10,000 万元人民币	株式会社基恩士持股 100%	各类传感器、自动测量和数据处理装置、精密仪器、等产品的销售	因供应商信息保密而未能获取	2013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其他耗材

4. 报告期内外购成品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昆山皇冠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3-08-13	150 万元人民币	张普琴持股 50%、罗云风持股 50%	研磨材料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刷磨轮、砂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2	昆山欧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01	500 万元人民币	勾常洪持股 50%、张晏韬持股 50%	电子产品、机械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6,0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刷磨轮
3	昆山市张浦镇康能得五金机械厂	2019-09-26	5 万元人民币	杨红为经营者	五金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冲压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500 万元	2021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钻针
4	安徽威控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8-02-12	5,000 万元人民币	周红持股 51%、周领红持股 29%、储汪洋持股 20%	自动化设备、PCB 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自动化设备
5	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3	1,503.96 万元人民币	唐杰持股 35.9644%、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081%、深圳市金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206%、其他股东共持股 45.6069%	金刚石涂层、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000-4,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钻针
6	昆山市张浦镇雷沃机电五金经营部	2012-04-13	1 万元人民币	张世洋为经营者	五金机械设备、电工电料、办公用品、电子元件、工控电气产品、化工原料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500 万元	2021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钻针
7	深圳市华联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05-21	50 万元人民币	张志文持股 100%	机器设备、机械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自动化设备
8	深圳市国通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12-07-05	300 万元人民币	曾建交持股 80.00%、陈佳持股 20.00%	刀具、五金制品等产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钻针
9	深圳宝安区慧创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2018-05-25	10 万元人民币	周可为为经营者	电路板耗材的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铣刀等
10	新野鼎邦实业有	2008-09-11	15,000 万元	王馨持股 61%、王俊锋持股	房屋租赁及防尘口罩等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7-2018 年公司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限公司		人民币	29%、王雪峰持股 10%	产品的生产销售	约 100-150 万元	业务重组而收购新野鼎邦钻针、铣刀等产品存货

注：报告期内各主要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他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系通过访谈获取。

（三）各主要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针对报告期内各主要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本所律师履行了网络检索比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程序。

2018 年公司外购成品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因公司 2017-2018 年进行业务重组，于 2018 年向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钻针、铣刀和刀具业务相关存货等，成品采购额为 363.79 万元。报告期内，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采购类别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统计各期原材料、设备及配件、耗材、外购成品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
2. 结合访谈、工商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等核查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类型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型主要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报告期各主要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持续合作，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2018 年公司外购成品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因公司 2017-2018 年进行业务重组，于

2018 年向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钻针、铣刀和刀具业务相关存货等。报告期内，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采购类别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九、《审核问询函》第 21 问 关于 Prismark 研究报告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 Prismark 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 PCB 钻针销量约为 25.80 亿支，其中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19%，排名第 1 位；该报告为 Prismark 独立调研并出具，发行人按照常规付费的方式以市场价格进行购买。

请发行人说明 Prismark 的基本情况，包括其主办机构、行业地位等；结合 Prismark 及其同行业公司咨询报告收费情况，说明发行人付费金额是否明显过高；结合市场占有率的计算过程、计算中使用的主要数据的具体来源等说明计算结论是否客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说明 Prismark 的基本情况，包括其主办机构、行业地位等；结合 Prismark 及其同行业公司的咨询报告收费情况，说明发行人付费金额是否明显过高

Prismark Partners LLC 由 Charles Lassen 和 Brian Swiggett 于 1994 年成立，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涵盖从电子材料和设备到最终封装元器件的研究。Prismark 工作地位于美国纽约和中国台北，为世界范围内超过 100 家全球知名电子公司提供常规咨询服务，包括 3M、杜邦、华为、三星、LG、IBM、英特尔、深南电路等。

Prismark 专注于电子行业产业链的深入动态分析，在 PCB 领域市场调研机构中占据主流位置，在行业地位、调研能力、数据权威性、客户覆盖度等方面

具备优势，PCB 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在公开资料中广泛引用 PrismaMark 发布的数据和信息以作参考。公司向全球其他咨询机构如日本 NTL.Information 和英国 BPA Consulting 发出调研申请后未获得回复及参考报价。PrismaMark 定期发布行业研究报告，可以通过公开途径购买，公司按照常规付费的方式以市场价格 2.45 万美元购买其报告“Mechanical Drilling Bit and Routing Tool Markets Trend Analysis”，不存在付费金额明显过高的情况。

（二）结合市场占有率的计算过程、计算中使用的主要数据的具体来源等说明计算结论是否客观

根据 PrismaMark 的说明，其依托 PCB 市场全球数据库和 PCB 市场模型，对全球钻针市场进行估测分析，数据来源为网络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和调研访问获取 PCB 产业链上下游主要企业的相关信息。根据 PrismaMark 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 PCB 钻针销量约为 25.80 亿支，主要 PCB 钻针厂商包括发行人、金洲精工、日本佑能、尖点科技，2020 年钻针销量分别约为 4.88 亿支、4.69 亿支、3.48 亿支和 2.32 亿支，即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9%，位列第一。PrismaMark 关于全球钻针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数据来源真实，计算结论具有客观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网络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 PrismaMark 所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报价说明，了解 PrismaMark 基本信息和行业地位，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电子行业其他咨询机构情况以及公司购买 PrismaMark 研究报告情况；

2. 获取 PrismaMark 关于市场占有率等研究数据的依据和计算过程的说明，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分析 PrismaMark 报告的数据来源真实性和计算结论的客观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Prismark 为全球知名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在 PCB 领域调研机构中占据主流位置，PCB 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在公开资料中广泛引用其发布的数据和信息以作参考；Prismark 定期发布行业研究报告，可以通过公开途径购买，公司按照常规付费的方式以市场价格购买其报告“Mechanical Drilling Bit and Routing Tool Markets Trend Analysis”，不存在付费金额明显过高的情况；Prismark 关于全球钻针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的来源真实，计算结论具有客观性。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鼎泰有限 201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

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9.32 万元、15,648.79 万元和 10,448.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其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

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8.71%、98.41% 及 98.1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切削工具制造	91441900076699698P001Z	2020.04.07 至 2025.04.06
2	发行人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91441900076699698P003W	2021.02.09 至 2026.02.08
3	东莞鼎泰鑫	专用设备制造业	91441900745509274D001X	2020.04.08 至 2025.04.07
4	鼎泰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制造	91441900559166685T001W	2020.04.08 至 2025.04.07
5	超智新材料	塑料薄膜制造	91441900MA5109J37E001Z	2020.04.08 至 2025.04.07
6	南阳鼎泰	切削工具制造	91411329MA44GXEU8002W	2020.08.04 至 2025.08.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注册海关	备案/注册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441996557Y	东莞海关	2014.10.30	2021.07.20
2	东莞鼎泰鑫	441996552A	东莞海关	2013.12.02	2021.03.22
3	鼎泰机器人	441996557X	东莞海关	2014.10.30	2020.10.14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注册海关	备案/注册日期	取得日期
4	南阳鼎泰	4116951077	南阳海关	2017.10.26	2020.09.08
5	超智新材料	4419960UKQ	东莞海关	2018.04.27	2021.04.2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849345	2021.06.29
2	东莞鼎泰鑫	04855805	2021.01.25
3	鼎泰机器人	04854331	2021.02.23
4	南阳鼎泰	04690826	2021.05.24
5	超智新材料	04848091	2021.07.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仍然具备从事必要的经营资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实际业务	现实际业务
新野鼎邦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屋租赁、销售	房地产开发、公租房业务、口罩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1	新野鼎邦	口罩	8.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度1-6月
2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9.33
3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住宿服务	13.00
4	广州熙美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品、面膜	0.69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俊锋 2019 年 9 月 2 日前持有鼎硕磨具 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后十二个月内鼎硕磨具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按严格口径，发行人 2020 年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均统计为关联交易，2021 年起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未列示为关联交易。

2. 关联方代付电费

补充报告期内，南阳鼎泰、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承租新野鼎邦的房产（以下简称“旧厂区”），因共用同一个登记于南阳鼎泰名下的电表，因此存在补充报告期内，南阳鼎泰代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支付电费 3.56 万元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6 日，上述电表户名变更为新野鼎邦。在更名完成前，南阳鼎泰剩余电费 1.71 万未结清，由新野鼎泰代为支付。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担保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 2021.06.30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发行人	200	2018.12.24	2023.12.23	否
2	太鼎控股、王馨、林侠、王俊锋	发行人	400	2020.03.03	2025.03.02	否
3	新野鼎邦；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1,500	2018.11.27	2019.11.21	是
4	新野鼎邦；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1,500	2019.11.26	2020.11.22	是
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8,231.75	2019.11.01	2020.12.04	是
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2,933	2020.06.16	2021.12.23	否
7	新野鼎邦、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470	2018.09.06	2019.09.0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2021.06.30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8	新野鼎邦；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500	2018.08.29	2019.08.29	是
9	新野鼎邦、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470	2019.10.01	2020.09.22	是
10	新野鼎邦；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1,000	2019.10.01	2020.09.24	是
11	新野鼎邦；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17,000	2019.12.20	2025.12.19	否
1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33,265	2019.06.27	2021.10.16	否
13	王馨；发行人；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2,000	2020.06.22	2021.06.21	是
1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500	2019.02.26	2020.02.17	是
1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600	2019.04.26	2020.05.29	是
16	东莞鼎泰鑫、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鼎泰机器人	2,000	2018.01.09	2020.03.05	是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		1,730			
	王馨		270			
17	东莞鼎泰鑫；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鼎泰机器人	2,000	2017.01.06	2018.01.08	是
18	发行人；王俊锋；马彩梅	鼎泰机器人	800	2018.10.08	2020.04.16	是
19	发行人；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鼎泰机器人	10,800	2019.11.11	2029.11.10	否
20	发行人；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	鼎泰机器人	25,500	2019.12.12	2021.03.05	是
21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	鼎泰机器人	20,400	2019.12.12	2029.12.11	否
22	南阳鼎泰；鼎泰高科；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	鼎泰机器人	20,400	2019.11.05	2029.11.04	否
	王馨		334,344			
	王雪峰		683,64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2021.06.30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林侠		196.872			
	王俊锋		683.646			
	王馨、林侠		658.476			
23	王馨；南阳鼎泰	发行人	3,000	2021.06.30	2022.06.30	否
24	南阳鼎泰、林侠、王馨；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	发行人	1,000	2021.03.23	2022.09.23	否
25	发行人；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1,500	2021.04.30	2022.04.29	否
2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1,000	2021.06.18	2021.12.18	否
2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4,800	2021.01.12	2021.10.16	否
28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725	2021.01.29	2021.07.22	否
29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980	2021.03.05	2021.07.05	否
30	南阳鼎泰、王馨、林侠；发行人、东莞鼎泰鑫	鼎泰机器人	300	2021.03.23	2022.09.23	否
31	南阳鼎泰、林侠、王馨；发行人、鼎泰机器人	东莞鼎泰鑫	400	2021.03.23	2022.09.23	否
32	王馨、林侠；王雪峰、吴海霞；王俊锋、马彩梅；南阳鼎泰	发行人	3,000	2021.02.04	2022.02.03	否
33	南阳鼎泰	发行人、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	10,000	2021.05.19	2026.05.19	否
34	王馨、林侠	发行人、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南阳鼎泰	17,000	2021.05.19	2026.05.19	否

（2）公司提供及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4日，新野鼎邦在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700万元，南阳鼎泰对其提供担保，2019年4月4日，新野鼎邦已归还借款，南阳鼎泰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1-6月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房租	17.32
		电费	11.74

5. 关联自然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关联自然人报酬	669.36

注：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知识产权受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无偿受让关联方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变更生效日	受让方	转让方
1	全自动微钻外径检查机软件[简称：外径检查机软件]1.00	2021SR0410931	2021.03.18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2	全自动上套环机系统[简称：套环机系统]1.00	2021SR0275862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3	全自动微钻开槽机软件[简称：开槽机软件]1.00	2021SR0275861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7.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16.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补充披露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7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新野鼎邦	14.55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13.94
租赁负债	新野鼎邦	5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新野鼎邦	3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避免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自建	宗地面积：94,477.02；房屋建筑面	2069.06.0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03826号	叉口东南角	有权		积: 2,242.85		
2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3827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宗地面积: 127,838.64; 房屋建筑面积: 49,208.50	2069.03.20	已抵押
3	南阳鼎泰	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7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中兴路南段东侧河园路南角区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297.24	2069.06.02	已抵押
4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3825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679.60	2071.03.31	无
5	鼎泰机器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318号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2,459.09	2069.02.19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泰机器人正在上述第5项土地上新建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就该投资项目的建设，鼎泰机器人取得了厚街镇经济科技信息局于2018年8月30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1900-34-03-818239）、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9年4月22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11-0003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17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11-0012号）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4月14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004140101、441900202004140201、441900202004140301、441900202004140401、441900202004140501）。

上述审批文件取得后，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申请就建设项目的容积率作出变更，并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30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900202100733号）、于2021年7月21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11-0012号），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变更容积率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证书对建设规模进行了更新，但发证日期及编号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以下租赁房屋进行了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鼎泰机器人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工业一环路12号厂房第二层	2,220	厂房	2019.12.10 至 2022.06.30
2	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县产业集聚东区C3号单元	1,284	员工宿舍	2021.08.13 至 2022.12.31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以下商标现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状态：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ND	16973571	35	2016.10.28 至 2026.10.27	鼎泰机器人	继受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商标局做出撤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之前，该等商标仍处于有效状态。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背钻刀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045343.1	2020.09.28起二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边框成型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757925.4	2020.11.25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左旋左切铣刀及铣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93986.9	2020.11.19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PCB 成型加工用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25050.2	2020.11.13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铣刀及铣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248644.6	2020.10.10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PCB 大钻焊接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87377.2	2020.11.19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PCB 钻针自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10288.8	2020.11.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立焊机用钻针抗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047.8	2020.11.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ID 大钻刃部定全长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049.7	2020.11.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长支钨钢端平度及长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6927.X	2020.11.11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 PCB 微钻针刃部研磨加工的支撑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93922.1	2020.11.11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PCB 钻针用的新型料盘	实用新型	ZL202022593879.9	2020.11.11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 PCB 微钻针测量的支撑夹持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34894.6	2020.11.05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铣刀料棒的自动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83793.0	2020.10.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带有压持结构的多方位刀具磨削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23684.5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铣刀加工机的自动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23028.5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六站式刀具加工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222946.6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铣刀料棒压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22800.1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铣刀加工机的多功能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17898.1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刀具料棒磨削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17781.3	2020.09.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一种涂层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72080.7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涂层机的真空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965.5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带有发热丝拉紧件的真空热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963.6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真空装置的热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961.7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真空装置的液冷电极棒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939.2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带有液冷载台组件的真空涂层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802.7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涂层机的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617.8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带有弹性密封件的涂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559.9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带有弹性密封件的真空罩液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521.1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旋转式液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345.1	2020.08.31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磁性冷却空心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413310.3	2020.07.17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百叶窗进出风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25632.X	2020.05.27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3	数控圆刀精密磨床	外观设计	ZL202030811030.7	2020.12.2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刀具打磨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810195.2	2020.12.2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5	配针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92685.4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6	钻头夹具清洗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791424.0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7	多工位刃面铣刀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33780.7	2020.11.30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钻头柄传输自动分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84310.5	2011.06.0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著作权保护中心及中国软件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了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DI2200 通用钻针刃面检测系统 V1.0	2021SR1183277	未发表	2021.05.24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	鼎泰六站开槽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190668	未发表	2021.05.01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除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4,562,524.68 元。

经抽查相关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鼎泰名下证号为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7 号不动产新增一项抵押。2021 年 7 月 15 日，南阳鼎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 NYH7131 高抵字 006 号），约定南阳鼎泰以上述不动产权为其与中国银行新野支行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就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南阳鼎泰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座落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方式
中国银行新野支行	南阳鼎泰	豫（2021）新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6845 号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河园路中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抵押权	最高额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除上述新增抵押之外，发行人其余财产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前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重大销售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前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机构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2021280306	3,000	2021.06.04 至 2022.06.04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211 号	5,000	2021.05.19 至 2022.05.19
3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 （分营）第 0004 号	1,0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7196 号	3,000	2021.02.04 至 2022.02.03
5	东莞 鼎泰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21102 号	3,000	2021.05.19 至 2022.05.19
6	东莞 鼎泰鑫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 （分营）第 0006 号	4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7	鼎泰 机器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21101 号	1,000	2021.05.19 至 2022.05.19
8	鼎泰 机器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 （分营）第 0005 号	3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 金额	贷款 用途	贷款期限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1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26035号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4.30至2022.04.29
2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7131 字 010 号	725	支付员工工资	2021.01.29至2021.07.22
3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7131 字 019 号	980	购买原材料	2021.03.05至2021.07.05
4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96393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2.23至2021.12.23
5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93795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0.12.16至2021.12.16
6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85544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26至2021.11.26
7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81751号	1,437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16至2021.11.16
8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80056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10至2021.11.10
9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67390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9.23至2021.09.22
10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64130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9.11至2021.09.11
11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9751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8.26至2021.08.25
12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7891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8.19至2021.08.18
13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5485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8.07至2021.08.05
14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0）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086021GX51453号	95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7.23至2021.07.21
15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054	400	支付货款	2021.05.13至2022.05.12
16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053	400	支付货款	2021.03.26至2022.03.25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17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00235号	2,200	支付货款	2020.11.16至2021.11.15
18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HTZ440770000LDZJ202000598	1,629	日常经营周转	2021.01.04至2022.01.03
19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HTZ440770000GDZC201900010	15,000	鼎泰高科华南总部工程建设	2020.09.15至2028.09.14

（3）委托贷款合同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371HT2019173169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02 号	833.77	2021.01.12	2021.07.13
2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09 号	300.00	2021.02.24	2021.08.21
3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07 号	948.00	2021.02.24	2021.08.10
4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13 号	1,328.91	2021.03.16	2021.09.02
5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22 号	1,000.00	2021.05.13	2021.10.16
6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银承协字第 2186021201001038182 号	1,000.00	2021.06.18	2021.12.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融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和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1	鼎泰高科	15%
2	南阳鼎泰	15%
3	鼎泰机器人	15%
4	东莞鼎泰鑫	25%
5	超智新材料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取得的目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主体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2044004898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2	南阳鼎泰	GR201941001173	2019年12月3日	三年
3	鼎泰机器人	GR201944002187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4	超智新材料	GR202044003909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上述主体补充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9]34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第二批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宛工信联[2020]126号）	500.00
2	《关于奖励南阳鼎泰高科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新集[2021]8号）	286.55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30.96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11]100号)	
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豫财科[2020]79 号）	122.00
5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120.81
6	《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八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108.67
7	《关于下达 2021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1]293 号）	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补充报告期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员工总人数	2,363	2,363	2,363	2,363	2,363
已缴纳人数	2,189	2,188	2,196	2,187	2,183
未缴纳人数	174	175	167	176	180

其中：					
新入职员工	120	120	120	120	120
已满退休年龄	37	35	38	40	40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3	13	6	13	13
境外员工	1	1	1	1	1
兼职人员	2	2	2	2	2
原单位未停保	1	4	-	-	4

（二）发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补充报告期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2,363
已缴纳人数	2,234
未缴纳人数	129
其中：	
新入职员工	84
已满退休年龄	38
已提供员工宿舍	-
境外员工	1
兼职人员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形：（1）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已满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境外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未停保、兼职人员等公司无法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已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南阳鼎泰已取得南

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纠纷，无违规记录。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南阳鼎泰已取得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南阳鼎泰在补充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无业务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关于业务重组	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问 关于关联交易	10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问 关于涂层外协	20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问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69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关于业务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锋道精密的主要业务为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的生产销售。2017-2018 年业务重组后，发行人新增钻针、铣刀、刷磨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重组各方分别为王馨、王俊锋及王雪峰等人控制。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请发行人：

（1）结合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王馨等人之间是否签订共同控制协议等要素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2）说明重组各方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王馨等人之间是否签订共同控制协议等要素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1. 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

股权结构方面，本次重组的合并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主体	股权结构
鼎泰高科	太鼎控股 100% (太鼎控股股权结构: 王馨 69%、王俊锋 21%、王雪峰 10%)
南阳鼎泰	鼎泰高科 100%
被收购主体	股权结构
鼎泰机器人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王俊锋 39%、王雪峰 10%、王馨 5%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王俊锋持股 95%, 程小梅 5%, 程小梅系马梅峰之配偶, 即王俊锋之妻嫂)
东莞鼎泰鑫	王俊锋 50%、王雪峰 50%
智研电子	林侠 47.5%、王馨 37.5%、李勇 10%、张勇 5%
锋道纳米	新野鼎邦 100%
新野鼎邦	王馨 69%、王俊锋 21%、王雪峰 10%
展鸿新材料	王馨 50%、林侠 50%

被收购方中, 新野鼎邦、锋道纳米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与收购方鼎泰高科、南阳鼎泰完全一致, 权益持有人及持有比例均为王馨 69%、王俊锋 21%、王雪峰 10%, 属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对于其他主体的股权结构, 由上述合并日前股权结构来看, 虽然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 但其均由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家族绝对控股, 以家族作为统一整体, 重组前后企业集团中的所有公司主体中家族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85%, 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家族对企业集团中的各个主体享有绝对的控制权, 且该绝对控制权在涉及的公司主体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化。由于相关企业均从事 PCB 上游设备和耗材生产行业, 家族将其作为企业集团内不同的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 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 PCB 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不同事业部均为发行人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家族内部成员对集团内任何单一企业控制权均无法落实到其中的一人或两人, 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实现对集团内企业的多方共同控制, 且该项控制关系在合并前后均为非暂时性存在。上述情形,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要求。

出资来源方面, 在合并日前, 鼎泰高科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平台为太鼎控

股，出资人为王馨林侠夫妇、王俊锋、王雪峰，并且鼎泰高科、南阳鼎泰、新野鼎邦、锋道纳米的最终出资结构均一致，其他主体的股东出资结构虽然有所不同，但其主要出资人均均为王馨家族四人。收购和被收购所有主体的出资均来源于家族前期 PCB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经营所得。

管理层设置和日常决策方面，相关企业均从事 PCB 上游设备和耗材生产行业，王馨家族将其作为企业集团内不同的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 PCB 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不同事业部均为集团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组前后，王馨家族内部成员对企业集团均实施共同决策，并且企业集团内各主体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管理均由王馨家族四人控制。

因此，结合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情况，本次重组涉及各主体属于同一控制。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鉴于近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和过往良好的一致行动关系，王馨家族成员在重组时未签署共同控制协议。2021 年 2 月，为明确重组时点涉及各主体（包括鼎泰高科、锋道纳米、新野鼎邦、展鸿新材料、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智研电子）的共同控制关系，以及以后经营中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一样、股权结构也不一致，但是各公司都共同为下游 PCB 制造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致力于提高鼎泰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户黏度，即，实质上各公司均受各方共同控制。”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重组各方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要求

1. 说明重组各方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各方的业务高度相关，均为 PCB 产业链耗材业务，拥有大量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

重组前相关主体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或产品	业务性质	下游客户	公司定位
鼎泰高科	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数控刀具、特殊刀具事业部
锋道纳米	涂层加工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涂层事业部
新野鼎邦	钻针、铣刀、槽刀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钻针、铣刀事业部
展鸿新材料	销售刷磨轮	贸易	PCB 制造企业	刷磨轮销售公司
鼎泰机器人	研磨机、开槽机、补强机、喷码机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设备事业部
东莞鼎泰鑫	砌板、超低粘防镀膜等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耗材事业部
智研电子	陶瓷刷、不织布磨刷	制造	PCB 制造企业	PCB 磨刷事业部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鼎泰高科	母公司	刀具（铣刀、数控刀具和 PCB 特殊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南阳鼎泰	全资子公司	钻针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东莞鼎泰鑫	全资子公司	刷磨轮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鼎泰机器人	全资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发行人另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超智新材料主营功能性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系

对于发行人鼎泰高科而言，重组后其主营业务从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扩展到钻针、铣刀及其他刀具、刷磨轮、自动化设备等业务，属于 PCB 耗材相关业务同一产业链内的扩展和延伸，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重大变化。参考同业竞争的界定标准，若不进行重组，鼎泰高科与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

2. 本次业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

据上文分析，报告期初（2018年初，视同于合并日2017年末）发行人与被重组方受王馨家族共同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PCB耗材产业链。重组合并日发生在报告期外，重组后运行已满三年，故本次申报亦满足同一控制下重组的运行时间和披露要求。

因此本次业务重组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管，查看了重组各方的工商资料，了解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管理层设置、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情况，并查看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了重组相关资产的交割和过户资料，了解重组前后人员、机构、业务生产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3. 核查了重组前后各主体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分析了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4. 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6月修订）》，分析本次业务重组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业务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重组各方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有关要求。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7问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南阳恒佳成立于2018年3月，成立当年即向发行人销售设备零部件；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后，南阳恒佳即注销。发行人主要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等设备；2019-2020年，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分别为15台、60台，采购金额分别为70.50万元、504.42万元，可计算出采购均价分别为4.7万元/台、8.4万元/台，差异较大。南阳恒佳与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鼎泰在同一个城市，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以及售后需求，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设备。

（2）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向佳研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鼎硕磨具承租厂房，2020年5月，考虑到与村委会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鼎硕磨具搬迁，随后东莞鼎泰鑫承租了鼎硕磨具的整个厂房。王俊锋转让鼎硕磨具的股权后，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仍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南阳恒佳的成立、注销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说明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向

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价格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阳恒佳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相关设备是否仅供南阳鼎泰使用；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上述机器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说明百洁布的主要功能；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公允性；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年以来，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是否对鼎硕磨具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租赁的厂房是否已取得相应产权；该厂房租赁是否为转租，如是，请说明该转租行为是否需取得村委会的同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南阳恒佳的成立、注销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说明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价格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阳恒佳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南阳恒佳的成立、注销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说明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阳恒佳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向南阳恒佳采购金额	-	642.12	266.22	94.17	1,002.51
南阳恒佳销售收入	15.55	751.54	170.43	90.53	1,028.3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占比	-	85.44%	156.20%	104.02%	97.49%

注 1：南阳恒佳销售收入数据取自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

注 2：南阳恒佳按照开票时间进行销售收入的确认，发行人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即确认应付，开票时间滞后于货物验收时间，因此存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南阳恒佳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 的情形

南阳恒佳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销于 2021 年 5 月，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远，王从远的外公为实际控制人王馨、王雪峰、王俊锋的爷爷。王从远原为机械厂的员工，后开始经商，从事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方面的工作。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部分设备零部件以及检测用简易非核心设备，为与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鼎泰进行交易，王从远成立了南阳恒佳，南阳恒佳与南阳鼎泰在同一个城市，既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也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南阳恒佳的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2020 年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均有所上涨，南阳恒佳与发行人协商提高采购价格。发行人出于对价格、品质、生产要求等因素的综合考量，以其他供应商对南阳恒佳进行替代，南阳恒佳最终因经营不善而进行注销。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与南阳恒佳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均统计为关联交易。经核查相关采购的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比价单，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年度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台)	采购单价 (不含税)
2019年	外径检测机	XCWJJCAO-	70.50	15	4.70
2020年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 中检机整机	XCLSZJA1-	504.42	60	8.41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的种类不同，2019 年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不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发行人需自行购买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组装成整机，2020 年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为包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整机。2019 年，不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外径检测机单价为 4.70 万元/台，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4.04 万元/套，因此 2019 年单套完整外径检测机总采购价款约为 8.74 万元，与 2020 年的采购价相近。考虑到 2020 年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为包含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整机，且 2020 年镭射测距仪以及控制器的市场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因此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价格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阳恒佳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 2018 年未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2019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的型号未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2020 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与向南阳恒佳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2020 年采购外径检测机单价（不含税）对比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南阳恒佳	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
1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 机整机	XCLSZJA1-	8.41	8.41

2020 年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与向南阳恒佳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南阳恒佳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相关设备是否仅供南阳鼎泰使用；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上述机器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 说明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相关设备是否仅供南阳鼎泰使用

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为生产经营中的检测辅助设备，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检测尺寸是否有误差，外径检测机主要针对直径、同心度、真圆度、斜度、把柄等进行检测；立式中检机主要针对直径、全长、把柄等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2021年1-6月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20
	手动外径检测机	8
	立式中检机	-
2020年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100
	手动外径检测机	15
	立式中检机	10
2019年	外径检测机	15
	手动外径检测机	10
	立式中检机	7
2018年	手动外径检测机	19
	立式中检机	4

其中，发行人2018年和2021年1-6月未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和立式中检机；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仅供南阳鼎泰使用，立式中检机主要由鼎泰高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南阳恒佳采购金额占公司检测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使用主体
2020年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60	504.42	38.32%	南阳鼎泰
	立式中检机	2	32.90	2.50%	南阳鼎泰
		5			鼎泰高科
2019年	外径检测机	15	70.50	17.21%	南阳鼎泰
	立式中检机	2	37.07	9.05%	南阳鼎泰
		5			鼎泰高科

2. 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上述机器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和立式中检机后，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台)	不含税单价 (元/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	外径检测机-小钻立式中检机整机	20	84,070.80	168.14

经访谈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程序，确认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百洁布的主要功能；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公允性；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年以来，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是否对鼎硕磨具存在重大依赖

1. 说明百洁布的主要功能

百洁布是弹性研磨材料的一种，系由尼龙纤维通过气流成网，编织成无纺布，再将含有研磨颗粒的胶水通过喷枪涂覆到无纺布表面，干燥收卷后即可得到成品百洁布。百洁布是用于生产不织布刷磨轮的原材料之一，将百洁布卷材裁剪成标准小片料，通过挤压成型，捆绑粘结到电木管上，浸润相应的胶液，

烘烤干燥后用车床切割研磨，即可制备出刷磨轮产品。刷磨轮主要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表面研磨处理及金属行业表面抛光处理等用途。

2. 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公允性

百洁布的材质、质量等参数对其生产出来的刷磨轮的性能、使用寿命、切削率等会有较大影响，且刷磨轮需与客户的设备适配，测试时间较长。为了贴合客户的使用需求、减少百洁布的测试时间，百洁布多为定制产品，供应商相对固定，发行人就某一型号百洁布产品确定合作供应商后，通常不会向其他厂商采购同一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产品因型号、材质、工艺不同，价格不完全可比。

与另一家主要百洁布供应商佳研集团的产品相比，鼎硕磨具供应的百洁布生产的刷磨轮研磨力强，但佳研集团的产品生产的刷磨轮表面处理效果更优，二者各有优势，客户需求不同使得东莞鼎泰鑫需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佳研集团合作时间较晚，鼎硕磨具因前期采购量较大、运输距离较近，且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较长、价格更具粘性等原因，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3. 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百洁布	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95.28	134.35	229.63

2021 年 1-6 月，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发行人还向鼎硕磨具采购了百洁布，金额为 95.28 万元。

4. 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是否对鼎硕磨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百洁布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金额	95.28	167.08	137.11	161.75
百洁布采购总额	161.80	345.88	324.90	286.82
发行人采购总额	34,249.80	67,503.59	43,678.34	42,855.48
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金额占百洁布采购总额的比例	58.89%	48.31%	42.20%	56.39%
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28%	0.25%	0.31%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金额占百洁布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39%、42.20%、48.31% 和 58.89%，发行人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38%、0.31%、0.25% 和 0.28%。因鼎硕磨具与东莞鼎泰鑫距离较近，能够便利公司的采购，故发行人向其购买百洁布的比例较高。除鼎硕磨具外，公司有其他合作关系良好、能提供相似产品的百洁布供应商，且公司已积极开发新供应商并进行产品测试和导入，因此，发行人对鼎硕磨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说明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租赁的厂房是否已取得相应产权；该厂房租赁是否为转租，如是，请说明该转租行为是否需取得村委会的同意

1. 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

东莞鼎泰鑫承租的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福岗路 65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为鼎硕磨具。

2020 年 5 月 1 日，东莞鼎泰鑫与鼎硕磨具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东莞鼎泰鑫租赁鼎硕磨具向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承租的上述厂房，租赁面积为 10,908 平方米，每月租金总额为 13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2. 租赁厂房的产权情况

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为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其已就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使用

取得了编号为“东府集用（2001）字第 1990132108338”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该证书记载使用者为“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坐落为“厚街镇寮厦村”，用途为“工业”。除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证》外，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未就租赁厂房的建设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问题，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东莞市厚街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若租赁厂房无法继续租用，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将按照程序依规协调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3. 租赁厂房所有权人对转租行为的确认

因鼎硕磨具承租租赁厂房时存在部分面积空置的情况，2017年11月1日，鼎硕磨具向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由鼎硕磨具、东莞市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研电子”）、东莞鼎泰鑫三家公司共同承租租赁厂房。该申请获得了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的书面同意。

其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重组，重组完成后王俊锋不再持有鼎硕磨具股权，鼎硕磨具搬迁至广东省鹤山市继续经营；智研电子将其业务和资产全部注入东莞鼎泰鑫，并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手续。考虑到鼎硕磨具向厚街经济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尚未届满，且东莞鼎泰鑫已在租赁厂房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等生产必要手续，因此鼎硕磨具将租赁房产的全部面积转租给东莞鼎泰鑫。就前述转租事宜，东莞鼎泰鑫于2020年8月11日向厚街经济总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并获得了厚街经济总公司的书面同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南阳恒佳的工商底档、财务报表，了解南阳恒佳的成立时间、注销时间、销售收入等信息；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分析南阳恒佳的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对比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南阳恒佳采购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

对比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的外径检测机的单价，分析发行人向南阳恒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外径检测机及立式中检机的数量及向南阳恒佳采购设备的使用主体；统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径检测机的情况；统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内容；

3. 对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对其进行网络检索，通过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程序，核查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径检测机、立式中检机的主要功能以及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了解百洁布的主要功能以及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的原因；

5. 取得并核查了鼎硕磨具与厚街经济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鼎硕磨具与东莞鼎泰鑫签订的租赁合同；

6. 取得并核查了租赁厂房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7. 取得并核查了鼎硕磨具就与智研电子、东莞鼎泰鑫共同使用租赁厂房的书面申请及厚街经济总公司同意的书面回复，东莞鼎泰鑫就鼎硕磨具搬迁后继续承租租赁厂房的书面申请及厚街经济总公司同意的书面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南阳恒佳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销于 2021 年 5 月，虽然报告期内南阳恒佳的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较高，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南阳恒佳之间不存在费用承担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型号不同；

2.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南阳恒佳采购的外径检测机仅供南阳鼎泰使用，立式中检机主要由鼎泰高科使用；南阳诚兴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鼎泰鑫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的单价较其他供应商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除厂房租赁及代缴水电费用外，2021 年以来，发行人还向鼎硕磨具采购百洁布；发行人在百洁布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鼎硕磨具重大依赖；

4. 鼎硕磨具搬迁后，东莞鼎泰鑫承租厂房的出租方为鼎硕磨具；租赁厂房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厂房系东莞鼎泰鑫通过鼎硕磨具转租取得，该项转租已取得厚街经济总公司的同意。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问 关于涂层外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涂层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46 万元、1,104.88 万元、3,547.72 万元和 2,881.35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2%、2.46%、6.03%和 8.24%。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涂层外协采购 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74.66	30.36%
2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36	25.69%
3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17.11	21.42%
4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	290.42	10.08%

分公司			
5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4.17	3.27%
合计		2,616.73	90.82%
2020年			
1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1.44	38.66%
2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52.83	29.68%
3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578.16	16.30%
4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10.88	11.58%
5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1	1.42%
合计		3,463.52	97.63%
2019年			
1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40	49.72%
2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59.47	14.43%
3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45.13	13.14%
4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	9.98%
5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94.55	8.56%
合计		1,058.84	95.83%
2018年			
1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77	73.15%
2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7.40	20.91%
3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7.22	2.63%
4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5.36	1.95%
5	上海祥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	0.68%
合计		272.61	99.33%

注：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其采购额合并列示。

上述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资金往来
1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3/9	1,367.504	928.00	毛昌海（27.1567%）、帅小锋（16.8113%）；黄昱然（10.6225%）、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5686%）、上海熠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7.3896%）、刘泮生（6.4659%）、吴雄（5.9117%）、昆山翊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7124%）及其他持股 5% 以下自然人股东	否	否
2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7	500.00	500.00	周树法持股 70%；叶春娅持股 30%	否	否
3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6	1,000.00	320.00	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4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23	600.00	120.00	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5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8/12/23	-	-	-	否	否
6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10/17	2,100 万港元	2,100 万港元	亚洲科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7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5/22	2,206.18	2,206.18	王明道（38.688%）；张虎胆（24.4425%）；武汉风环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9.5925%）；张洁（4.6644%）；邓星砾（4.0202%）；李纲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资金往来
					(4.0202%)，武汉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8667%）及其他持股 2% 以下自然人股东		
8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05/1/11	3,914.580162	3,914.580162	纳狮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9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2007/9/17	12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普威特等离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10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2003/9/25	8,000.00	8,000.00	赛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否
11	上海祥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11	2,143.00	500.00	严国详持股 84.70%；唐海持股 12.00%；邵瑾持股 3.30%	否	否

注：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涂层外协分为钴针涂层外协、铣刀涂层外协和其他刀具涂层外协。公司在进行涂层外协采购时，根据产品种类以及技术要求，向供应商询价，在保证质量和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涂层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客户对涂层工艺、质量有不同要求，不同供应商加工的同一型号钴针、铣刀等涂层使用的材料有所差异，且采购量大小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涂层外协单价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涂层外协的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1. 钴针涂层外协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分类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0.46	0.51	0.58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46	0.55	0.58	-
昆山立特纳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	0.67	0.67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53	0.60	0.67	-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0.51	-	0.88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51	-	1.04	-
	0.25-3.175mm 金刚石	24.72	22.83	22.68	-
	3.2mm 以上钴针金刚石	-	45.95	-	-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普通镀膜	0.54	0.62	0.54	-
	0.25-3.175mm 普通镀膜	0.52	0.61	0.65	-
	3.2mm 以上钴针普通镀膜	-	3.17	-	-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mm 以下晶格处理	0.32	0.32	0.34	-

2019年发行人向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3.175mm以下的普通镀膜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供应商与发行人在合作初期需对涂层产品进行研发和测试，其报价中包含了部分研发和测试费用，而发行人2019年为开发和遴选新供应商，仅向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少量涂层外协采购，单支分摊的研发测试费用较高，因此单价较高。

2. 铣刀涂层外协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分类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石	-	24.19	-	-
	普通镀膜	0.75	-	-	-
深圳南科超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镀膜	-	0.94	-	-

3. 其他刀具涂层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刀具涂层外协的类型和尺寸较多，以下选取了三种主要的其他刀具涂层外协的型号进行比较，其外协金额占报告期内其他刀具涂层外协总额的 88.42%。

（1）D4*L0-50 普通镀膜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60	-	-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54	5.49	6.01	6.56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4	2.29	2.47	2.31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27	2.72	2.35	2.27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1.77	1.81	2.07	2.16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	-	-	5.20

（2）D6*L0-50 普通镀膜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0	-	-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33	7.85	7.66	9.78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	2.65	3.67	3.10
东莞瀚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3.37	3.45	3.64	3.40

(3) D8*L51-65 普通镀膜

单位：元/支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20	-	-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55	14.56	17.38	15.85
科汇纳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0	3.18	-	-

其中，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和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为进口涂层，在品质稳定性和加工性能上相对于国产产品具有一定优势，价格也相应高于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涂层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均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比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差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实地走访并获取确认文件等了解报告期内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等信息；

2.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涂层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主要涂层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涂层外协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均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问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主要涉及钨钢采购均价、不同型号刷磨轮毛利率、不同型号自制设备毛利率等，前述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未充分评估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梳理、总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充分评估豁免披露信息的必要性及对投资者的影响，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完善首轮问询回复。

回复：

一、补充说明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在关于《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和《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之回复中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主要涉及向具体供应商、客户的采购

和销售情况、核心原材料钨钢的采购单价、核心生产设备的生产成本等信息，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发展，有损公司利益。

（一）信息披露申请豁免事项

发行人就第一轮问询函所回复的以下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原因如下：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问题 8 关于客户与收入 一、（三）说明各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数据	涉及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8 关于客户与收入 一、（四）说明各期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销售占比及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数据	涉及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一、（四）区分各种钨钢、不锈钢丝、原膜等主要原材料，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各期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配件的定价过程，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钨钢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数据	涉及对具体钨钢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因主要原材料规格和型号较少，客户和竞争对手容易从采购单价中推断出发行人的实际材料成本，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将有损公司利益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一、（四）区分各种钨钢、不锈钢丝、原膜等主要原材料，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各期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配件的定价过程，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境内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类似规格钨钢产品单价比较数据	涉及对具体钨钢供应商和具体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因主要原材料规格和型号较少，客户和竞争对手容易从采购单价中推断出发行人的实际材料成本，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将有损公司利益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一、（六）说明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	公司对应钻针、铣刀产品的原材料钨	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钻针、铣刀的核心原材料钨钢的采购单价及结转成本均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客户和竞争对手将知晓发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钢采购均价和结转成本均价的数据	行人的材料成本，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将有损公司利益
问题 10 关于营业成本 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分析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钴针主要原材料钨钢的采购均价	涉及钴针主要原材料钨钢的规格和型号较少，钨钢的采购均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发行人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二）区分铣刀、数控刀具和 PCB 专用刀具，拆分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解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说明对应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化的驱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PCB 特殊刀具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	发行人 PCB 特殊刀具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三）区分放射轮、卷紧轮、陶瓷轮等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陶瓷轮的销售规模、下游客户构成和产品性能的相关技术参数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刷磨轮具体型号的毛利率	发行人刷磨轮毛利率整体较高，具体型号的毛利率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和盈利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三）区分放射轮、卷紧轮、陶瓷轮等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陶瓷轮的销售规模、下游客户构成和产品性能的相关技术参数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陶瓷轮向具体客户销售情况	向具体客户销售的陶瓷轮的原材料渠道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五）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解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说明自动化设备和功能性薄膜的毛利率变化原因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具体型号的毛利率	涉及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具体型号的毛利率，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五）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解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说明自动化设备和功能性薄膜的毛利率变化原因	发行人功能性膜产品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	发行人功能性膜产品毛利率变化涉及的具体客户和具体产品情况，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14 存货 （二）区分钴针、铣刀、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刷磨轮、自动化设备和功能性膜产品，分别说明各期存货的数量、单价、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发行人核心产品钴针、铣刀、刷磨轮的数量、单价信息	发行人核心产品钴针、铣刀、刷磨轮的账面单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空间和盈利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二）按照各子公司分类，分别说明报告	发行人核心生产设	发行人核心生产设备四站机、五站机、研磨机、刷磨轮设备的账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期内机器设备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成新率	备 四 站 机、五 站 机、研 磨 机、刷 磨 轮 设备 的 期 末 数 量	面单价，属于商业秘密，因其价格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购买的进口设备低，客户和竞争对手知晓后将可推测出发行人的制造成本，客户将可能在产品价格方面要求降价，竞争对手将可能仿造公司设备，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四）说明自建设备的明细情况、结转固定资产情况、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发 行 人 核 心 生 产 设 备 四 站 机、五 站 机、研 磨 机 的 期 末 数 量	发行人核心自建设备四站机、五站机、研磨机的账面单价，属于商业秘密，因其价格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购买的进口设备低，客户和竞争对手知晓后将可推测出发行人的制造成本，客户将可能在产品价格方面要求降价，竞争对手将可能仿造公司设备，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就第二轮问询函所回复的以下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原因如下：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问题 3 关于收入及经销商客户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下游 PCB 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直销 PCB 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已拓展 PCB 厂商直销渠道的情形下，继续发展经销商客户的行业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经销商和 PCB 直销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政策，说明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 行 人 向 具 体 客 户 销 售 产 品 的 平 均 单 价、毛 利 率 等	涉及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
问题 4 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 一、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与同期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结合 2021 年 1-10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逐月走势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进入上行周期并持续上涨的情形	发 行 人 主 要 原 材 料 钨 钢 的 采 购 均 价	主要原材料钨钢的规格和型号较少，钨钢的采购均价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不利于发行人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申请豁免披露上述问询函部分回复信息和部分招股说明书补充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及相关规

定要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另外，信息豁免申请已重新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另行提交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规定，查阅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管，对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

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六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0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落实函》第 1 问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下游业务主要系 PCB 相关行业，受国家半导体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近年来国家半导体产业政策的变动情况，半导体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未来会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分析说明近年来国家半导体产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为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半导体产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4月	工信部	规划指出，推进智能制造，关键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和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2021年4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	将《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第二条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明确。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发改委	纲要指出，需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其中集成电路领域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开发、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开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4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2021年3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明确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条件和标准。
5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7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给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7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该政策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封测、设备及材料，完善产业链条，积极推进缺陷检测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等整机设备的研发生产。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鼓励类产业中包括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9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5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0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2月	国务院	该政策明确指出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性能集成电路领域在此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进而有利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集成电路制造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重点支持电子核心产业，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采用SiP、MCP、MCM、CSP、WLP、BGA、Flip Chip（倒装封装）、TSV等技术的集成电路封装。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加快先进制造工艺、存储器、特色工艺等生产线建设，提升安全可靠CPU、数模/模数转换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等关键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
14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7月	国务院	攻克14纳米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掺杂设备等高端制造装备及零部件，突破28纳米浸没式光刻机及核心部件，研制300毫米硅片等关键材料，研发14纳米逻辑与存储芯片成套工艺及相应系统封测技术，开展75纳米关键技术研究，形成28-14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整的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15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将集成电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发展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掌握高密度密封及三维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设备供货能力。

（二）半导体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未来会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的数据，2020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4,403.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1%。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层面对半导体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8,848.00 亿元，同比增长 17.00%。

IC 载板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环节，目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升至高位，带动 IC 载板需求提升。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0 年 IC 载板行业产值已达到 10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 IC 载板行业产值达到 162 亿美元，2020-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69%。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深南电路、兴森科技等 IC 载板行业知名厂商的相关业务收入高速增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深南电路 IC 载板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67%，收入占比为 13.31%，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5 亿元，同比增长 45.79%，收入占比为 18.62%；兴森科技 IC 载板业务 2020 年实现收入 33,615.89 万元，同比增长 13%，收入占比为 8.33%，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9,543.76 万元，同比增长 111.06%，收入占比为 12.46%。

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结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仍将持续积极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相关政策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公司的钻针、铣刀等产品属于 PCB 加工制造专用的耗材，PCB 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器械、工业控制等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IC 载板等高端 PCB 为半导体产业链不可或缺的一环，未来即使国内半导体行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对整个 PCB 行业乃至电子信息产业的市场需求影响预计较为有限。公司作为 PCB 刀具龙头企业，与

国内外知名 PCB 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型号齐全、应用领域范围广，大大提升公司应对政策风险的能力，确保能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营销组合等方式来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

综上，国家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不断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带动 IC 载板市场需求以及相关厂商经营业绩的提升，为公司钻针等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半导体产业政策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即使未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对整个电子信息产业及 PCB 行业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且公司应对政策风险的能力较强，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钻针、铣刀等产品属于 PCB 加工制造专用的耗材，PCB 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 5G、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PCB 行业及相关应用领域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并了解半导体行业的行业法规、产业政策、研究报告及统计数据；查阅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技术、销售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了解 IC 基板生产环节对钻针等刀具产品的应用，分析半导体产业政策情况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家为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半导体产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带动 IC 载板市场需求以及相关厂商经营业绩的提升，为公司钴针等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半导体产业政策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公司应对政策风险的能力较强，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完善相应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扬

经办律师： 黎晓慧
黎晓慧

二〇二二年 三月 一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题清单》中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问题清单》第3问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共计 42,108 平方米的四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拟搬迁至自有厂房后，仍有 29,000 平方米无证厂房、宿舍由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鼎泰鑫和超智新材料使用。请发行人说明：（1）厂房搬迁的进展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继续使用存在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申报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厂房搬迁的进展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机器人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正在上述土地上建设“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华南总部项目”），拟用于鼎泰高科、鼎泰机器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拟在华南总部项目建设 2 栋厂房、1 栋宿舍、1 栋门卫室以及配套地下室（以下合称为“自有房产”）。根据发行人工程负责人的介绍，自有房产从开工到竣工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一是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挖土方、打桩、做承台等；二是主体部分阶段，包括柱子、梁、板的搭建；三是装修阶段，包括砌砖、水电铺设等；四是竣工验收阶段。

为建设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有房产的基本建设情况如下：

建筑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计划搬迁日期
1号厂房	1幢 8层总建筑面积65,718.59平方米	装修阶段，7层已完工	项目整体竣工时间预计为2022年6月	竣工后6个月（含竣工后装修时间）左右可完成搬迁
2号厂房	1幢 5层总建筑面积4,830.97平方米	装修阶段，3层已完工		
3号宿舍楼	1幢 15层总建筑面积	装修阶段，13层		

建筑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计划搬迁日期
	19,964.20 平方米	已完工		
4 号门卫室	1 幢 1 层总建筑面积 211.44 平方米	装修阶段		
5 号地下室	1 幢 0 (-1) 层总建筑面积 7,755.01 平方米	装修阶段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华南总部项目尚未竣工，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展相应的搬迁工作。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机器设备的搬迁难度不大，除去竣工后装修所需时间，实际搬迁所需时间不长，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搬迁计划，本次厂房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继续使用存在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无证房产的安全情况

鼎泰高科及鼎泰机器人搬迁至自有厂房后，鼎泰高科承租的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的 29,000 平方米厂房、宿舍（以下简称“无证房产”）将全部由东莞鼎泰鑫和超智新材料使用。

根据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编号：开源鉴字 2021205），无证房产的结构安全性评定为二级，满足结构使用安全要求。

（二）继续使用存在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继续使用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承租的无证房产系由厚街镇赤岭村委会在其集体土地上建设而成的，厚街镇赤岭村委会持有相应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无证房产建设于已取得使用权的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上，其建设已履行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符合国

土、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参与无证房产的建设，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无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使用无证房产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和超智新材料已分别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中国（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该等主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的核查，该等租赁协议的签署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因房屋租赁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情况，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该等租赁不会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2. 应对的解决措施

尽管发行人继续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存在因无法续

租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为将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发行人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寻找合适的土地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合法合规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无产权瑕疵的且满足生产要求的厂房以替代目前的无证房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鼎泰机器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63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华南总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与发行人华南总部项目的公司方负责人、施工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工程进度、竣工时间、搬迁时间相关的情况，并实地走访华南总部项目，确认工程进度与工程负责人所述一致；

3. 取得并核查了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就无证房产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核查了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编号：开源鉴字 2021205）

6. 取得并核查了无证房产及其土地相关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就无证房产签订的《租赁合同书》；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因租赁房产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1.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华南总部项目尚未竣工，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展相应的搬迁工作；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竣工，发行人的搬迁难度不大，实际搬迁所需时间不长，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搬迁计划，本次厂房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鉴定，无证房产结构安全，不存在安全隐患；发行人继续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租赁房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如后续涉及搬迁，发行人将继续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寻找合适的土地或者生产厂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经办律师：

黎晓慧

二〇二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5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1169号的《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1169-1号的《关于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报告期	指	2019年股、2020年度、2021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鼎泰有限 201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0%，符合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9.32 万元、15,648.79 万元和 22,210.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其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超智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智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泰高科	2,755	95%
2	黄志凯	145	5%
合计		2,900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附属公司均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

(大) 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 PCB、数控精密机件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工具、材料、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钻针、铣刀、刷磨轮、数控刀具、PCB 特殊刀具、自动化设备、功能性膜产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8.41%及 98.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切削工具制造	91441900076699698P001Z	2020.04.07 至 2025.04.06
2	发行人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91441900076699698P003W	2021.02.09 至 2026.02.08
3	东莞鼎泰鑫	专用设备制造业	91441900745509274D001X	2020.04.08 至 2025.04.07
4	鼎泰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制造	91441900559166685T001W	2020.04.08 至 2025.04.07
5	超智新材料	塑料薄膜制造	91441900MA5109J37E001Z	2020.04.08 至 2025.04.07

6	南阳鼎泰	切削工具制造	91411329MA44GXEUX8002W	2020.08.04 至 2025.08.03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注册海关	备案/注册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441996557Y	东莞海关	2014.10.30	2021.07.20
2	东莞鼎泰鑫	441996552A	东莞海关	2013.12.02	2021.03.22
3	鼎泰机器人	441996557X	东莞海关	2014.10.30	2020.10.14
4	南阳鼎泰	4116951077	南阳海关	2017.10.26	2020.09.08
5	超智新材料	4419960UKQ	东莞海关	2018.04.27	2021.04.2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849345	2021.06.29
2	东莞鼎泰鑫	04855805	2021.01.25
3	鼎泰机器人	04854331	2021.02.23
4	南阳鼎泰	04690826	2021.05.24
5	超智新材料	04848091	2021.07.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仍然具备从事必要的经营资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太鼎控股，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股东”部分。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太鼎控股外，南阳高通持有发行人 23,50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3%，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股东”部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馨、林侠、王雪峰、王俊锋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该等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太鼎控股的执行董事王馨、监事张勇、经理王涛。

6. 上述第 3、4、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太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	太鼎控股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阳高通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合计持有 100% 出资份额，并由王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	新野鼎邦	房屋租赁、销售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广东凯熙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馨母亲张廷兰担任执行董事，王涛担任经理的公司。
6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白酒产品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合计持股 100%，并由王俊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东莞市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王馨、林侠合计持股 100%，并由林侠担任执行董事，王涛担任经理的公司。
8	深圳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王俊锋持有 95%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9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王俊锋持股 95% 的公司。
10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并由王俊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河南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并由王俊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系统、设施的设计、生产及安装	王俊锋持有 3.77%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餐饮及住宿	王雪峰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南阳睿和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林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述第 3 至 6 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熙美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峰配偶吴海霞持股 21% 的公司。
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宋海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国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配偶王海燕合计持有 1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4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董事并持股 4.19% 的公司。
5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市万润中汇商贸有限公司	辛国胜配偶王海燕及女儿辛拓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辛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东莞市希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辛国胜配偶王海燕持股 49.4%的公司。
8	东莞市博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辛国胜配偶王海燕持股 20%的公司。
9	东莞市奥拉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国胜女儿辛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1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熠亿顺服装店	辛国胜女儿辛拓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1	熠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李小菲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万安县万新汽车服务中心	高霞配偶郭新兵的哥哥郭新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南阳睿海	徐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东莞市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辉弟弟徐小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南阳睿鸿	周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6	东莞市莞城瑞科电子五金材料经销部	王馨母亲张廷兰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3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7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千合经销部	王俊锋配偶马彩梅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3%。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9	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理由
----	-------	------	------

1	南阳恒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王卫远、王宁远的弟弟王从远持股 100% 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深圳市昌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超智新材料股东黄志凯父亲黄静忠持股 100% 的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东莞市鼎硕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王俊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35% 股权。	王俊锋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于 2019 年 9 月分别转让给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并辞任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	东莞市荷尔健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俊锋 2019 年 9 月 2 日前持有鼎硕磨具 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后十二个月内鼎硕磨具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按严格口径，发行人 2020 年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均统计为关联交易，2021 年起发行人与鼎硕磨具之间的交易未列示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新野鼎邦	口罩	13.39
2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44.63
3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住宿服务	23.48
4	广州熙美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品、面膜	0.69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1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房租	34.64
			电费	22.82

3. 关联方代付电费

2021年度，南阳鼎泰、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承租新野鼎邦的房产（以下简称“旧厂区”），因共用同一个登记于南阳鼎泰名下的电表，因此存在南阳鼎泰代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支付电费 3.56 万元的情形。2021年1月16日，上述电表户名变更为新野鼎邦。在更名完成前，南阳鼎泰剩余电费 1.71 万未结清，由新野鼎泰代为支付。

4.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担保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200	2018.12.24	2023.12.23	否
2	太鼎控股、王馨、林侠、王俊锋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	2020.03.03	2025.03.02	否
3	新野鼎邦；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	2018.11.27	2019.11.21	是

4	新野鼎邦；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	2019.11.26	2020.11.22	是
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8,231.75	2019.11.01	2020.12.04	是
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2,933	2020.06.16	2021.12.23	是
7	新野鼎邦、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	2018.09.06	2019.09.06	是
8	新野鼎邦；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2018.08.29	2019.08.29	是
9	新野鼎邦、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	2019.10.01	2020.09.22	是
10	新野鼎邦；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2019.10.01	2020.09.24	是
11	新野鼎邦；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2019.12.20	2025.12.19	否
12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33,265	2019.06.27	2021.10.16	是
13	王馨；发行人；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00	2020.06.22	2021.06.21	是
1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019.02.26	2020.02.17	是
1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19.04.26	2020.05.29	是
16	东莞鼎泰鑫、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鼎泰机器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	2,000	2018.01.09	2020.03.05	是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		支行	1,730			
	王馨			270			
17	东莞鼎泰鑫；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2017.01.06	2018.01.08	是
18	发行人；王俊锋；马彩梅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	2018.10.08	2020.04.16	是
19	发行人；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800	2019.11.11	2029.11.10	否
20	发行人；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5,500	2019.12.12	2021.03.05	是
21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400	2019.12.12	2029.12.11	否
22	南阳鼎泰；鼎泰高科；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400	2019.11.05	2029.11.04	否
	王馨			334.344			
	王雪峰			683.646			
	林侠			196.872			
	王俊锋			683.646			
	王馨、林侠			658.476			
23	王馨；南阳鼎泰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1.06.10	2022.06.30	否

24	南阳鼎泰、王馨、林侠；鼎泰机器人、东莞鼎泰鑫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	2021.03.23	2022.09.23	否
25	发行人；王馨、林侠；王俊锋、马彩梅；王雪峰、吴海霞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1,500	2021.04.30	2022.04.29	否
2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1,000	2021.06.18	2021.12.18	是
2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4,800	2021.01.12	2021.10.16	是
28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725	2021.01.29	2021.07.22	是
29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980	2021.03.05	2021.07.05	是
30	南阳鼎泰、王馨、林侠；发行人、东莞鼎泰鑫	鼎泰机器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	2021.03.23	2022.09.23	否
31	南阳鼎泰、林侠、王馨；发行人、鼎泰机器人	东莞鼎泰鑫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	2021.03.23	2022.09.23	否
32	林侠、王馨；王雪峰、吴海霞；王俊锋、马彩梅；南阳鼎泰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1.02.04	2022.02.03	否
33	王馨；鼎泰机器人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	2021.09.30	2022.09.30	否
34	王馨、林侠、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行	1,000	2021.10.26	2023.10.25	否
35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968.80	2021.08.09	2022.02.09	否
36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4,802	2021.07.23	2022.12.24	否

37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00	2021.07.19	2022.02.18	否
38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960	2021.07.09	2022.07.09	否
39	发行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3,000	2021.07.28	2023.08.31	否
40	发行人、南阳鼎泰、东莞鼎泰鑫、超智新材料；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	鼎泰机器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	2021.09.09	2026.09.08	否
41	王馨、林侠；王俊锋；王雪峰；南阳鼎泰	发行人、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1,000	2021.09.26	2026.09.26	否
	鼎泰高科			5,000			
	鼎泰机器人			20,000			
	东莞鼎泰鑫			17,000			

(2) 公司提供及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4日，新野鼎邦在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700万元，南阳鼎泰对其提供担保，2019年4月4日，新野鼎邦已归还借款，南阳鼎泰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自然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关联自然人报酬	1,356.14

注：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知识产权受让

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无偿受让关联方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变更生效日	受让方	转让方
1	全自动微钻外径检查机软件 [简称：外径检查机软件]1.00	2021SR0410931	2021.03.18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2	全自动上套环机系统[简称： 套环机系统]1.00	2021SR0275862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3	全自动微钻开槽机软件[简 称：开槽机软件]1.00	2021SR0275861	2021.02.23	南阳鼎泰	新野鼎邦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新野鼎邦	4.70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2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新野鼎邦	11.43
其他应付款	新野县鼎泰家园酒店	5.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避免违规使用票据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状态未发生改变。

（二）租赁房屋

1. 已续租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但已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鼎泰机器人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工业一环路12号厂房第二层	2,200.00	厂房	2022.01.01至 2022.06.30
2	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公司	东莞鼎泰鑫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福岗路65号	10,908	厂房、 宿舍	2022.03.01至 2022.08.31
3	新野县金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新野县标准化厂房（二期）A12栋#厂房	7,689.40	厂房	2021.11.01至 2022.10.31
4	新野鼎邦	南阳鼎泰	新野县城区中兴	5,244.03	宿舍	2021.11.01至

			路中段西侧			2022.04.30
5	南阳金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县产业集聚东区B2, B5, C2号单元	2,140.00	宿舍	2022.01.01至 2022.12.31
6	南阳金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县产业集聚东区C3号单元	1,284.00	宿舍	2021.08.13至 2022.12.31
7	白瑞涛	南阳鼎泰	新野县中兴路南段	840	宿舍	2022.01.01至 2022.12.31
8	华建良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梓旺新村48-601	120.17	宿舍	2022.01.01至 2022.12.31
9	马丽雅、郭朝银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梓旺新村61-502室	120	宿舍	2022.01.05至 2023.01.04

2. 新增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且目前正在履约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野县金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鼎泰	新野县标准化厂房(二期)A3#厂房	3,981.40	厂房	2021.11.01至 2022.10.31
2	赵佩	南阳鼎泰	新野中兴路南段新野电子商务产业园三至五楼	4,037.31	宿舍	2021.11.20至 2022.11.19
3	过生荣	东莞鼎泰鑫	无锡市锡山区梓苑苑20-48-602	144.28	宿舍	2022.02.08至 2023.02.07

注：针对第2项房产，南阳鼎泰与赵佩签订的租赁合同仅约定租赁“108间房屋”，未写明租赁面积，“租赁面积4,037.31平方米”系后续公司与对方确认而得。

上述3项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第 1 项房产

就第 1 项房产，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应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租金支付凭证，出租人已取得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就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阳鼎泰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关于第 2 项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房屋系出租人赵佩自行建设而成，赵佩未取得该项租赁房屋所在地块的使用权，亦未就该项租赁房屋的建设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屋存在被没收、限期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项租赁房屋系南阳鼎泰租用的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项租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 关于第 3 项房产

就第 3 项房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房屋系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租赁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且租赁面积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项租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1 项（商标注册号为 16973571）商标因注册后长期未使用被撤销。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密齿型反转铣刀	实用新型	ZL202120138701.7	2021.01.19 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四刃圆鼻铣刀	实用新型	ZL202120140898.8	2021.01.19 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热丝法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26347.0	2020.12.22 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金刚石沉积装置及金刚石涂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533548.6	2020.11.05 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金刚石涂层预处理装置及金刚石涂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533543.3	2020.11.05 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 PCB 微钻头部开槽设备的切削油清洁降温供回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270064.3	2020.12.30 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粗精磨新型砂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16529.7	2020.12.28 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 PCB 微型钻头刃部斜度磨削的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78200.6	2020.12.25 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四站机小钻加长刃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147788.9	2020.12.24 起十年	南阳鼎泰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铣刀加工机的多功能上下料机构	发明	ZL202011063118.0	2021.9.30 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刀具打磨设备	发明	ZL202011587812.2	2020.12.28	鼎泰机	原始	无

				起二十年	机器人	取得	
12	一种压力反馈刮刀装置	发明	ZL202011133049.6	2020.10.21 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铣刀加工驱动中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43534.X	2021.8.1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可柔性式上下料的铣刀加工中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48862.9	2021.8.1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铣刀料棒上料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46016.3	2021.8.1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自动定位的铣刀加工驱动中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44845.8	2021.8.1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六轴机器人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883.5	2021.6.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钻针料棒的夹持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850.0	2021.6.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钻针加工的冷却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779.6	2021.6.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钻针料棒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777.7	2021.6.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可调节砂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778.1	2021.6.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微型钻头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36856.3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微型钻头加工的可调节砂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6860.X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钻头料棒加工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6881.1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带有可调节砂轮装置的微型钻头加工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38910.8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微型钻头上下料装	实用	ZL202120639627.7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	原始	无

	置	新型			器人	取得	
27	一种带有可调节砂轮装置的微型钻头加工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924.1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带有上下料装置的微型钻头加工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993.2	2021.03.29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刀具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26791.X	2020.12.2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刀具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229586.9	2020.12.2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夹爪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3278333.0	2020.12.2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磨轮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3226758.7	2020.12.28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自动储料、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24751.4	2020.12.22 起二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钻头夹具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38498.8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钻针的外径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38446.0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配针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120109.9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自动识别上料、分拣摆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38672.9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带有立式储料装置的自动识别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19693.6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立式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1165.4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配针机的自动识别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21385.7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自动配针机构	实用	ZL202023124422.X	2020.12.22 起十年	鼎泰机	原始	无

		新型			机器人	取得	
42	一种铣刀料棒的压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5932.X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多工位铣刀加工机的旋转控制中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2511.1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多工位铣刀加工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844179.2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铣刀加工机的齿盘转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0868.6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齿轮弹性转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1017.3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用于多工位铣刀加工机的自动锁紧万向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2500.3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铣刀料棒的万向夹料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2512.6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多工位铣刀加工机的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5823.8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铣刀料棒的自动锁紧万向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5824.2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转盘机构的气动滑环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6407.X	2020.11.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旋转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2093.X	2020.10.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无心磨插针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83774.8	2020.10.30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压力反馈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2191.X	2020.10.21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5	镟刀加工设备（整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608248.7	2021.9.14起十年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6	精磨机	外观	ZL202130172983.8	2021.03.29起十年	鼎泰机	原始	无

		设计			机器人	取得	
57	一种有机陶瓷磨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231813.0	2019.12.04起二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百洁布增强有机陶瓷磨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231814.5	2019.12.04起二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59	氧化铝纤维棉研磨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05690.7	2020.12.21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垂直法真空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06345.5	2020.12.21起十年	东莞鼎泰鑫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防蓝光手机贴膜	实用新型	ZL202121269322.8	2021.06.07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防污防指纹哑光硬化膜	实用新型	ZL202121269711.0	2021.06.07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利于定型的手机后盖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785.3	2021.05.0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具有渐变效果的手机后盖	实用新型	ZL202121004789.X	2021.05.0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曲面手机用的手机后盖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962.8	2021.05.08起十年	超智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微型钻头加工自动入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13554.3	2011.12.12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2	微型钻头标记激光打印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00873.0	2011.12.06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3	PCB 微型钻头加工	实用	ZL201120486658.X	2011.11.30	南阳鼎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自动收整料装置	新型		起十年	泰	取得	
4	PCB 微型钻头冷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776.9	2011.10.25 起十年	南阳鼎泰	继受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著作权保护中心及中国软件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了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泰机器人 SLP 线边库管理软件 V1.0.0	2021SR1867661	未发表	2021.08.05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	全自动研磨机系统[简称：研磨机系统]V1.0.0.0	2021SR1352994	未发表	2021.06.28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3	鼎泰机器人配针管理软件 V1.0.0	2021SR1867409	未发表	2020.12.05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4	鼎泰机器人钻针库管理软件 V1.0	2022SR0155304	未发表	2020.05.09	鼎泰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除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4,396,022.13元。

经抽查相关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鼎泰机器人名下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318号不动产新增一项抵押。2021年9月7日，鼎泰机器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编号：（2021）莞银字第000166号-担保04），约定鼎泰机器人以上述不动产权为其与广发银行自2021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签署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为22,459,090元的担保。

就上述抵押事项，鼎泰机器人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具体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座落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方式
广发银行	鼎泰机器人	粤（2021）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263780号	东莞市厚街镇寮夏社区	抵押权	最高额抵押

另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鼎泰机器人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融资合同设立的抵押（抵押登记证明编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103535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除上述新增抵押之外，发行人其余财产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香港卓佳有限公司	碳化钨棒料	长期有效	2022.03.01
2	发行人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型材分公司	钨钢、硬质合金棒材	长期有效	2022.03.01
3	发行人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碳化钨棒料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9.08.23
4	发行人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碳化钨棒料	长期有效	2022.03.08
5	发行人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长期有效	2022.03.09
6	发行人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长期有效	2022.01.20
7	发行人	东莞欣威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长期有效，除非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1.03.02
8	发行人	广州葛兰达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长期有效	2022.03.0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

纷或者潜在纠纷。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南阳鼎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1.05.10
2	南阳鼎泰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0.12.01
3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1.04.01
4	南阳鼎泰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1.03.30
5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表示异议，自动延续一年，之后亦同	2021.04.01
6	发行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05.14
7	南阳鼎泰		钻针、刀具等	长期有效	2021.04.30
8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0.08.20
9	发行人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0.12

10	南阳鼎泰	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07.21
11	发行人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09.27
12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3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1.02.08
14	东莞鼎泰鑫	华通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17.10.25
15	南阳鼎泰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6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17.10.12
17	发行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刀具、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8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0.12.01
19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0.06.23
20	东莞鼎泰鑫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刷磨轮等	长期有效	2020.08.24
21	南阳鼎泰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修改或终止，自行延期一年	2020.12.11
22	东莞鼎泰鑫		刷磨轮等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修改或终止，自行延期一年	2021.06.09
23	发行人	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1.04.09
24	南阳鼎泰		钻针、铣刀等	长期有效	2021.04.0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机构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行	1044004972211101001101	1,000	2021.11.26 至 2023.11.25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DG（融资）20210038	8,000	2021.09.30 至 2022.09.30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2021280306	3,000	2021.06.04 至 2022.06.04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417 号	16,000	2021.09.26 至 2022.09.26
5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分营）第 0004 号	1,0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7196 号	3,000	2021.02.04 至 2022.02.03
7	东莞鼎泰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41702 号	4,000	2021.09.26 至 2022.09.26
8	东莞鼎泰鑫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分营）第 0006 号	400	2021.03.23 至 2022.03.23

9	鼎泰 机器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莞银字第 000166号	15,000	2021.09.09至 2026.09.08
10	鼎泰 机器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莞银信字第 21X21101号	1,000	2021.05.19至 2022.05.19
11	鼎泰 机器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银(2021)莞综字 (分营)第0005号	300	2021.03.23至 2022.03.2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 金额	贷款 用途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4410202201200090709	3,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 工资、税费、管理 费用	2022.01.12 至 2025.01.12
2	南阳 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 支行	2021年 NYH7131 字 046号	1,000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 经营周转	2021.08.31 至 2023.08.31
3	南阳 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 支行	2021年 NYH7131 字 044号	2,000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 经营周转	2021.07.28 至 2022.07.28
4	南阳 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 支行	2021年 NYH7131 字 043号	960	购买原材料	2021.07.09 至 2022.07.09
5	南阳鼎 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2)年[南分 建支]行流资借字第 2286021GX97393号	958	购买原材料、支付 员工工资等	2022.03.01 至 2023.03.01
6	南阳鼎 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1)年[南分 建支]行流资借字第 2186021GX84102号	958	购买原材料、支付 电费、工人工资等	2021.12.24 至 2022.12.24

7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81046号	958	购买原材料、支付电费、工人工资等	2021.12.15至2022.12.15
8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洛银(2021)年[南分]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54321号	96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8.30至2022.08.27
9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洛银(2021)年[南分]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52437号	96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8.23至2022.08.20
10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洛银(2021)年[南分]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47184号	96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7.23至2022.07.23
11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洛银(2021)年[南分建支]行流资借字第2186021GX26035号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4.30至2022.04.29
12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221	2,200	支付货款	2022.01.27至2023.01.27
13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054	400	支付货款	2021.05.13至2022.05.12
14	鼎泰机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GDK476790120210053	400	支付货款	2021.03.26至2022.03.25
15	鼎泰机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HTZ440770000LDZJ2021N006	2,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1.10.27至2022.10.26

(3) 委托贷款合同

新野县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371HT2019173169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向南阳鼎泰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4)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开票金额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39 号	1,000.00	2021.07.19	2022.01.19
2	南阳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21年 NYH0781 电字 042 号	1,000.00	2021.08.19	2022.02.18
3	南阳鼎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洛银(2021)年[南分]行银承协字第 218602120100104 9748 号	968.80	2021.08.09	2022.02.0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融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南阳鼎泰	南阳市鼎盛彩钢有限公司	2019.07.31	1,030.00	南阳鼎泰高科产业园项目
2	南阳鼎泰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19.08.01	2,075.00	南阳鼎泰高科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工程
3	鼎泰机器人	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8	16,150.69	鼎泰高科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

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和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2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2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俊锋	董事、 副总经理	河南省议事台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创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智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小菲	独立董事	熠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鼎泰高科	15%	15%	15%
2	南阳鼎泰	15%	15%	15%
3	鼎泰机器人	15%	15%	15%
4	东莞鼎泰鑫	15%	25%	25%
5	超智新材料	15%	1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73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48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南阳鼎泰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11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南阳鼎泰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鼎泰机器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04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21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鼎泰机器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超智新材料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39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超智新材料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东莞鼎泰鑫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东莞鼎泰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683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鼎泰鑫尚未获得纸质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东莞鼎泰鑫 2021 至 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9]3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第二批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宛工信联[2020]126 号）	500.00
2	《关于厚街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2020 年奖补资金配套资助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	308.65
3	《关于奖励南阳鼎泰高科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新集[2021]8	286.55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99.03
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豫财科[2020]79号)	122.00
6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120.81
7	《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八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108.67
8	《关于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稳’‘六保’30 条”“经济调度‘百日攻坚’”等扶持政策 2020 年度专项资助计划的公示》	104.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2021 年年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金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员工总人数	2,687	2,687	2,687	2,687	2,687
已缴纳人数	2,480	2,471	2,484	2,477	2,466
未缴纳人数	207	216	203	210	221
其中：					
新入职员工	140	140	140	140	140
已满退休年龄	41	39	44	44	44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16	9	16	16
兼职人员	2	2	2	2	2
境外员工	1	1	1	1	1
原单位未停保	4	1	4	4	1
办理离职等原因	3	-	3	3	-
其他原因	-	17	-	-	17

注：其他原因为缴纳医疗险和生育险的系统进行升级导致数据丢失，将于次年进行补收。

（二）发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2021年年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87
已缴纳人数	2,577

未缴纳人数	110
其中：	
新入职员工	60
已满退休年龄	41
已提供员工宿舍	-
境外员工	1
兼职人员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自愿放弃缴纳	-
办理离职等其他原因	4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形：（1）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已满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境外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未停保、兼职人员等公司无法缴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鼎泰鑫、鼎泰机器人、超智新材料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前述主体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根据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南阳鼎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纠纷，无违规记录；能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无业务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扬
张 扬

黎晓慧
黎晓慧

二〇二二年 三月 二十一日